

勅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零五號關於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員額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零五號關於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員額之件第一項中「警正四百四十二人」修正為「警正四百四十七人」、「警佐二千七百五十五人」修正為「警佐二千八百九十八人」、「警尉七千三百四十三人」修正為「警尉七千零四十二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改為如左
第四十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法院及檢察廳掌理關於民事、刑事、非訴事件、人籍、地籍、行刑、保安處分、司法保護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司法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二人 簡任
參事官 七人 薦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一人 薦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四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一百七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二 第四十二條第五項中「技正及」刪除之

三 第四十三條中「三司」改為「二司」

「行刑司」刪除之

四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中「民籍」改為「人籍」

五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之次加添左列三款

五 關於保安矯正事項

六 關於思想矯正事項

七 關於司法保護事項

六 第四十六條改為如左

第四十六條 刪除

七 第四十八條中「參事官 八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改為「參事官 七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技正 五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改為「技正 七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事務官 三十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二十四人 薦任」、「技佐 二十六人 薦任」改為「技佐 二十四人 薦任」、「屬官 九十六人 委任」改為「屬官 八十五人 委任」、「技士 八十一人 委任」改為「技士 七十五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百二十號國務院各部官制抄錄

勅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零五號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員額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零五號諸官制中警正、警佐及警尉員額之件第一項中「警正四百四十二人」修正為「警正四百四十七人」、「警佐二千七百五十五人」修正為「警佐二千八百九十八人」、「警尉七千三百四十三人」修正為「警尉七千零四十二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如左
第四十條 司法部大臣ハ法院及檢察廳ヲ監督シ民事、刑事、非訴事件、人籍、地籍、行刑、保安處分及司法保護其ノ他司法行政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ス
第四十一條 司法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司長 二人 簡任
參事官 七人 薦任 (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十一人 薦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四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百七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二 第四十二條第五項中「技正及」ヲ削ル

三 第四十三條中「三司」ヲ「二司」ニ改メ「行刑司」ヲ削ル

四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中「民籍」ヲ「人籍」ニ改ム

五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ノ次ニ左ノ三號ヲ加フ

五 保安矯正ニ關スル事項

六 思想矯正ニ關スル事項

七 司法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六 第四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六條 削除

七 第四十八條中「參事官 八人 薦任」

(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ヲ「參事官 七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技正 五人 薦任(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技正 七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事務官 三十人 薦任」ヲ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百二十號國務院各部官制抄錄

第四十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法院、檢察廳及監獄掌理關於民事、刑事、行刑、非訟事件、民籍、地籍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司法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八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六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技士 一百四十九人 委任

附士 十人 委任
第四十二條 第五項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四十三條 司法部置左列三司

民事司
刑事司
行刑司

第四十五條 刑事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之裁判事務及檢察事務事項

三 關於恩赦事項
四 關於引渡犯罪人等事項

第四十六條 行刑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監獄事項

三 關於監獄作業事項
四 關於監獄會計事項

五 關於矯正少年事項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修正之件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修正如左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為使擔當從事特殊作業囚人及需特殊拘禁囚人之戒護監獄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保健技佐 一人 薦任

典獄佐 一人 委任

保健技士 二人 委任

看守長 五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十一月勅令第三百十二號司法

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抄錄

第一條 司法部為使擔當民事關係諸法規之立案所必要各種舊慣之調查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二條 監獄為使擔當從事特殊作業囚人及需特殊拘禁囚人之戒護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保健技佐 一人 薦任

典獄佐 一人 委任

保健技士 二人 委任

看守長 三人 委任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第四十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法院、檢察廳及監獄ヲ監督シ民事、刑事、行刑、非訟事件、民籍、地籍其ノ他司法行政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ス

第四十一條 司法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ケ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八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六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技士 一百四十九人 委任

附士 十人 委任
第四十二條 第五項

技正及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第四十三條 司法部ニ左ノ三司ヲ置ケ

民事司
刑事司
行刑司

第四十五條 刑事司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刑事ニ關スル事項
二 刑事ノ裁判事務及檢察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 恩赦ニ關スル事項
四 犯罪人引渡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六條 行刑司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刑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二 監獄ニ關スル事項

三 監獄作業ニ關スル事項
四 監獄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少年矯正ニ關スル事項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改正ノ件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ヲ左ノ通改正ス
司法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特殊作業ニ從事スル囚人及特殊拘禁ヲ要スル囚人ノ戒護ニ當ラシムル為監獄ニ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保健技佐 一人 薦任

典獄佐 一人 委任

保健技士 二人 委任

看守長 五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十一月勅令第三百十二號司法

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抄錄

第一條 司法部ニ民事關係諸法規ノ立案ニ必要ナル各種舊慣ノ調査ニ當ラシムル為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二條 監獄ニ特殊作業ニ從事スル囚人及需特殊拘禁ヲ要スル囚人ノ戒護ニ當ラシムル為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保健技佐 一人 薦任

典獄佐 一人 委任

保健技士 二人 委任

看守長 五人 委任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司法部內總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司法矯正總局官制

第一條 司法矯正總局屬於司法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及拘留處分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受刑人及被拘留人之教化輔導事項

三 關於監獄及矯正輔導院之作業事項

四 關於未決拘禁事項

五 關於保護在留事項

第二條 司法矯正總局置左列職員

局長 簡任

副局長 一人 簡任

理事官 六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九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薦任

技士 五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十一人 委任

第三條 局長承司法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

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司法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副局長輔佐局長監督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六條 司法矯正總局之分科規程由司法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矯正輔導院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閣傳綬

勅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矯正輔導院官制

第一條 矯正輔導院屬於司法部大臣之管理掌管拘留處分之執行

第二條 矯正輔導院共置左列職員

輔導官 十二人 薦任

保健技佐 二人 薦任

輔導官佐 二十六人 委任

保健技士 八人 委任

主任輔導士 五十人 委任

輔導士 一百人 委任

第三條 矯正輔導院長以輔導官充之

矯正輔導院長承司法部矯正總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矯正輔導院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職員

第四條 矯正輔導院得置矯正輔導院副院長

矯正輔導院副長以輔導官充之

矯正輔導院副長輔佐矯正輔導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輔導官非矯正輔導院長或矯正輔導院副長者承上司之命掌矯正輔導院之事務

第六條 保健技佐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被拘留人之給養、醫療及其他矯正輔導院之衛生

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司法矯正總局官制

第一條 司法矯正總局ハ司法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刑及拘留處分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二 受刑者及被拘留者ノ教化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三 監獄及矯正輔導院ノ作業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未決拘禁ニ關スル事項

五 保護在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條 司法矯正總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簡任

副局長 一人 簡任

理事官 六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九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薦任

技士 五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十一人 委任

第三條 局長ハ司法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綜理ス

局長ハ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司法部大臣ニ具狀ス

第四條 副局長ハ局長ヲ佐ケ局務ヲ監督シ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技正及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六條 司法矯正總局ノ分科規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矯正輔導院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閣傳綬

勅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矯正輔導院官制

第一條 矯正輔導院ハ司法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拘留處分ノ執行ヲ掌ル

第二條 矯正輔導院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輔導官 十二人 薦任

保健技佐 二人 薦任

輔導官佐 二十六人 委任

保健技士 八人 委任

主任輔導士 五十人 委任

輔導士 百人 委任

第三條 矯正輔導院長ハ輔導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矯正輔導院長ハ司法部矯正總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矯正輔導院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四條 矯正輔導院ニ矯正輔導院副院長ヲ置クコトヲ得

矯正輔導院副長ハ輔導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矯正輔導院副長ハ矯正輔導院長ヲ佐ケ院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輔導官ニシテ矯正輔導院長又ハ矯正輔導院副長ニ非ザル者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矯正輔導院ノ事務ヲ掌ル

第六條 保健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被拘留者ノ給養、醫療其ノ他矯正輔導院ノ衛生

事務

第七條 輔導官佐、主任輔導士及輔導士承
上司之指揮辦理矯正輔導院之事務

第八條 保健技士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被
拘留人之給養、醫療及其他矯正輔導院之
衛生事務

第九條 矯正輔導院之分科規程由司法部大
臣定之

第十條 矯正輔導院之名稱及位置依另表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

矯正輔導院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奉天矯正輔導院	奉天省奉天市
哈爾濱矯正輔導院	濱江省哈爾濱市
鞍山矯正輔導院	奉天省鞍山市
本溪矯正輔導院	奉天省本溪湖市
撫順矯正輔導院	奉天省撫順市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監獄官制修
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監獄官制修正之件

監獄官制修正如左

監獄官制

第一條 監獄屬於司法部大臣之管理

第二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置分監

第三條 監獄共置左列職員

典獄 四十三人 薦任

保健技正 一人 薦任

作業技正 二人 薦任

事務官 六人 薦任

保健技佐 十三人 薦任

作業技佐 七人 薦任

教務官 三十人 委任 (其中
二人得為薦任)

典獄佐 六十六人 委任

屬官 八十八人 委任

看守長 三百零二人 委任

保健技士 二十八人 委任

藥劑士 三人 委任

作業技士 一百九十四人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外監獄置主任看守及看守

第四條 監獄長以典獄充之

分監長以典獄、典獄佐或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監獄長承司法部矯正總局長之指揮監
督掌理監獄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職員

分監長承監獄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分監之事
務指揮監督部下職員

第六條 監獄及分監得置副長

監獄副長以典獄或典獄佐充之分監副長以
典獄佐或看守長充之

第七條 監獄副長輔佐監獄長監獄長有事故
時代理其職務

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七條 輔導官佐、主任輔導士及輔導士ハ
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矯正輔導院ノ事務ニ從
事ス

第八條 保健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被拘
置者ノ給養、醫療其ノ他矯正輔導院ノ衛
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矯正輔導院ノ分科規程ハ司法部大
臣之ヲ定ム

第十條 矯正輔導院ノ名稱及位置ハ別表ニ
依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矯正輔導院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奉天矯正輔導院	奉天省奉天市
哈爾濱矯正輔導院	濱江省哈爾濱市
鞍山矯正輔導院	奉天省鞍山市
本溪矯正輔導院	奉天省本溪湖市
撫順矯正輔導院	奉天省撫順市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監獄官制
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監獄官制修正ノ件

監獄官制ヲ左ノ通改正ス

監獄官制

第一條 監獄ハ司法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二條 司法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
分監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監獄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典獄 四十三人 薦任

保健技正 一人 薦任

作業技正 二人 薦任

事務官 六人 薦任

保健技佐 十三人 薦任

作業技佐 七人 薦任

教務官 三十人 委任 (内二
人ヲ薦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典獄佐 六十六人 委任

屬官 八十八人 委任

看守長 三百零二人 委任

保健技士 二十八人 委任

藥劑士 三人 委任

作業技士 一百九十四人 委任

前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外監獄ニ主任看守及
看守ヲ置ク

第四條 監獄長ハ典獄ヲ以テ之ニ充ツ

分監長ハ典獄、典獄佐又ハ看守長ヲ以テ
之ニ充ツ

第五條 監獄長ハ司法部矯正總局長ノ指揮監
督ヲ承ケ監獄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職員
ヲ指揮監督ス

分監長ハ監獄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分監ノ
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六條 監獄及分監ニ副長ヲ置クコトヲ得

監獄副長ハ典獄又ハ典獄佐ヲ以テ之ニ充
テ分監副長ハ典獄佐又ハ看守長ヲ以テ之
ニ充ツ

第七條 監獄副長ハ監獄長ヲ佐ケ監獄長事
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分監副長輔佐分監長分監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典獄非監獄長、監獄副長或分監長者承上司之命掌理監獄之事務

第九條 保健技正及保健技佐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在監人之給養、醫療及其他監獄衛生事務

第十條 作業技正及作業技佐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在監人之作業教導及其他監獄作業事務

第十一條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監獄之經理及作業事務

第十二條 教務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在監人之德性涵養及教育事務

第十三條 典獄佐非監獄副長、分監長或分監副長者及看守長非分監長或分監副長者承上司之指揮辦理監獄之事務

第十四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監獄之經理及作業事務

第十五條 保健技士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在監人之給養、醫療及其他監獄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藥劑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配劑

第十七條 作業技士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在監人之作業教導及其他監獄作業事務

第十八條 關於主任看守及看守之員額及職務規程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十九條 監獄之分科規程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監獄之名稱及位置依另表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

監獄之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新東京監獄	新東京特別市
吉林監獄	吉林省吉林市
間島監獄	間島省間島市
奉天第一監獄	奉天省奉天市
奉天第二監獄	奉天省奉天市
鐵嶺監獄	奉天省鐵嶺市
撫順監獄	奉天省撫順市
遼陽監獄	奉天省遼陽市
營口監獄	奉天省營口市
瓦房店監獄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
興京監獄	奉天省興京縣興京
鄭家屯監獄	四平市雙遼縣鄭家屯
西安監獄	四平市西安縣西安
海龍監獄	四平市海龍縣海龍
安東監獄	安東省安東市
哈爾濱監獄	濱江省哈爾濱市
呼蘭監獄	濱江省呼蘭縣呼蘭
牡丹江監獄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依蘭監獄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
錦州監獄	錦州省錦州市

分監副長ハ分監長ヲ佐ケ分監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八條 典獄ニシテ監獄長、監獄副長又ハ分監長ニ非ザル者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監獄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九條 保健技正及保健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在監者ノ給養、醫療其ノ他監獄衛生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條 作業技正及作業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在監者ノ作業ノ教導其ノ他監獄作業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一條 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監獄ノ經理及作業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二條 教務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在監者ノ德性涵養及教育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三條 典獄佐ニシテ監獄副長、分監長又ハ分監副長ニ非ザル者及看守長ニシテ分監長又ハ分監副長ニ非ザル者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監獄ノ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四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監獄ノ經理及作業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五條 保健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在監者ノ給養、醫療其ノ他監獄衛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六條 藥劑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配劑ニ從事ス

第十七條 作業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在監者ノ作業ノ教導其ノ他監獄作業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八條 主任看守及看守ノ定員及職務ニ關スル規程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監獄ノ分科規程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監獄ノ名稱及位置ハ別表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監獄ノ名稱及位置

名稱	位置
新東京監獄	新東京特別市
吉林監獄	吉林省吉林市
間島監獄	間島省間島市
奉天第一監獄	奉天省奉天市
奉天第二監獄	奉天省奉天市
鐵嶺監獄	奉天省鐵嶺市
撫順監獄	奉天省撫順市
遼陽監獄	奉天省遼陽市
營口監獄	奉天省營口市
瓦房店監獄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
興京監獄	奉天省興京縣興京
鄭家屯監獄	四平市雙遼縣鄭家屯
西安監獄	四平市西安縣西安
海龍監獄	四平市海龍縣海龍
安東監獄	安東省安東市
哈爾濱監獄	濱江省哈爾濱市
呼蘭監獄	濱江省呼蘭縣呼蘭
牡丹江監獄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依蘭監獄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
錦州監獄	錦州省錦州市

承德監獄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
齊齊哈爾監獄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洮南監獄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
克山監獄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第一項高等檢察廳項中「檢察官五十一人 薦任」改為「檢察官 五十三人 薦任」
 地方法院及區法院項中「庭長及審判官 二百八十九人 薦任」改為「庭長及審判官 三百人 薦任」
 地方檢察廳及區檢察廳項中「檢察官 一百七十八人 薦任」改為「檢察官 一百九十八人 薦任」
 二 第二條中「書記官 二千二百三十九人 薦任或委任」改為「書記官 二千二百九十六人 薦任或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號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第一款中「技佐 二人 薦任」改為「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七人 委任」改為「屬官 六人 委任」
 「技士 十三人 委任」改為「技士 十二人 委任」
 二 第一條第三款改為如左
 三 從事關於農產物之增產獎勵事務者
 技佐 五人 薦任
 技士 十八人 委任
 三 第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刪除之第六款改為如左
 四 從事關於農地之改良事務者
 技正 二人 薦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六人 委任
 四 第二條中「林野局」改為「林野總局」
 「屬官 五人 委任」改為「屬官 四人 委任」
 「技士 十九人 委任」改為「技士 十六人 委任」
 五 第三條第一款中「技佐 四人 薦任」改為「技佐 五人 薦任」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改為「技士 二十九人 委任」

承德監獄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
齊齊哈爾監獄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洮南監獄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
克山監獄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閻傳綬

勅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

一 第一條第一項高等檢察廳ノ項中「檢察官 五十一人 薦任」ヲ「檢察官 五十三人 薦任」ニ、地方法院及區法院ノ項中「庭長及審判官 二百八十九人 薦任」ヲ「庭長及審判官 三百人 薦任」ニ、地方檢察廳及區檢察廳ノ項中「檢察官 一百七十八人 薦任」ヲ「檢察官 一百九十八人 薦任」ニ改ム
 二 第二條中「書記官 二千二百三十九人 薦任若ハ委任」ヲ「書記官 二千二百九十六人 薦任若ハ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號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一 第一條第一號中「技佐 二人 薦任」改為「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七人 委任」改為「屬官 六人 委任」
 「技士 十三人 委任」改為「技士 十二人 委任」
 二 第一條第三款ヲ左ノ如ク改ム
 三 農產物ノ增產獎勵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五人 薦任
 技士 十八人 委任
 三 第一條第四號及第五號ヲ削リ第六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四 農地ノ改良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正 二人 薦任 (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六人 委任
 四 第二條中「林野局」ヲ「林野總局」ニ、
 「屬官 五人 委任」ヲ「屬官 四人 委任」ニ、
 「技士 十九人 委任」ヲ「技士 十六人 委任」ニ改ム
 五 第三條第一號中「技佐 四人 薦任」ヲ「技佐 五人 薦任」ニ、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ヲ「技士 二十九人 委任」ニ改ム

六 第三條中第五款改為如左

五 從事關於開拓國地計畫樹立事務者

技正 一人 薦任

技佐 八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技士 六十人 委任

七 第三條中第六款改為如左

六 從事關於開拓適地調查事務者

技正 二人 薦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技佐 四十人 薦任

技士 八十人 委任

八 第三條第七款中「技佐 三人 薦任」改為「技佐 五人 薦任」「技士 六人 委任」改為「技士 十六人 委任」

九 第三條第九款中「屬官 二人 委任」改為「屬官 一人 委任」

十 第三條中第十二款改為如左

十二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事務者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四人 委任

技士 四人 委任

十一 第三條第十四款中「事務官 二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四人 薦任」

十二 第四條中「技士 八人 委任」改為「技士 七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六月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農務部

臨時職員設置制抄錄

第一條 農務部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農業調查事務者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七人 委任

技士 十三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地方更生事務者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三十二人 委任

三 從事關於農產物之增進事務者

技佐 五人 薦任

技士 一百四十人 委任

四 從事關於水產之增進事務者

技士 四人 委任

五 從事關於家畜之檢疫事務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六 從事關於農地之改良事務者

技正 一人 簡任或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第二條 為令從事關於林野調查事務林野局、營林局及營林署臨時共增置左列職員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薦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九人 委任

第三條 開拓總局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事務者

事務官 十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五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取得地之整理事務者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參照〕

康德七年六月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農務部

臨時職員設置制抄錄

第一條 農務部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農業調查事務者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七人 委任

技士 十三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地方更生事務者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三十二人 委任

三 從事關於農產物之增進事務者

技佐 五人 薦任

技士 一百四十人 委任

四 從事關於水產之增進事務者

技士 四人 委任

五 從事關於家畜之檢疫事務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六 從事關於農地之改良事務者

技正 一人 簡任或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第二條 為令從事關於林野調查事務林野局、營林局及營林署臨時共增置左列職員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薦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九人 委任

第三條 開拓總局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事務者

事務官 十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五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取得地之整理事務者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參照〕

康德七年六月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農務部

臨時職員設置制抄錄

第一條 農務部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農業調查事務者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七人 委任

技士 十三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地方更生事務者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三十二人 委任

三 從事關於農產物之增進事務者

技佐 五人 薦任

技士 一百四十人 委任

四 從事關於水產之增進事務者

技士 四人 委任

五 從事關於家畜之檢疫事務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六 從事關於農地之改良事務者

技正 一人 簡任或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第二條 為令從事關於林野調查事務林野局、營林局及營林署臨時共增置左列職員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薦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九人 委任

第三條 開拓總局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事務者

事務官 十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五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取得地之整理事務者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 三 從事關於取得地之管理事務者
 -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 技佐 一人 薦任
 - 屬官 五十人 委任
 - 技士 二十人 委任
- 四 從事關於取得地之處分事務者
 -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 屬官 五人 委任
 - 技士 二人 委任
- 五 從事關於開拓團地之計畫樹立事務者
 - 技佐 七人 薦任
 - 屬官 一人 委任
 - 技士 三十一人 委任
- 六 從事關於開拓團地之調查事務者
 - 技佐 二十四人 薦任
 - 技士 七十二人 委任
- 七 從事關於開拓地之給水調查事務者
 - 技佐 三人 薦任
 - 技士 六人 委任
- 八 從事關於特別給水調查事務者
 - 技正 一人 薦任
 - 屬官 一人 委任
 -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 九 從事關於農業水利許可調查及指導監督事務者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二人 委任
 - 技士 五人 委任
- 十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調查事務者
 - 技佐 二十人 薦任
 - 技士 六十人 委任
- 十一 從事關於土地之改良事業事務者
 - 技佐 四人 薦任
 - 屬官 一人 委任
 -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
- 十二 從事關於特殊開拓民事務者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 屬官 二人 委任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第三條中「教官 十人 薦任」修正為「教官 十二人 薦任」、「助教 二十五人 委任」修正為「助教 十七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技士 二人 委任
- 十三 從事關於鮮農開拓民之輔導統制事務者
 - 屬官 八人 委任
- 十四 從事關於內國開拓民之助成事務者
 - 事務官 二人 委任
 - 屬官 一百四十八人 委任
- 第四條 爲令從事關於特殊候補種牡馬之育成及調教事務國立種馬育成牧場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 技佐 二人 薦任
 - 屬官 一人 委任
 - 技士 八人 委任
- 三 取得地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 技佐 一人 薦任
 - 屬官 五十人 委任
 - 技士 二十人 委任
- 四 取得地處分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 屬官 五人 委任
 - 技士 二人 委任
- 五 開拓團地計畫樹立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技佐 七人 薦任
 - 屬官 一人 委任
 - 技士 三十一人 委任
- 六 開拓團地調查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技佐 二十四人 薦任
 - 技士 七十二人 委任
- 七 開拓地給水調查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技佐 三人 薦任
 - 技士 六人 委任
- 八 特別給水調查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技正 一人 薦任
 - 屬官 一人 委任
 -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 九 農業水利許可調查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二人 委任
 - 技士 五人 委任
- 十 土地改良調查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技佐 二十人 薦任
 - 技士 六十人 委任
- 十一 土地改良事業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技佐 四人 薦任
 - 屬官 一人 委任
 - 技士 二十三人 委任
- 十二 特殊開拓民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 屬官 二人 委任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中修正ノ件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第三條中「教官 十人 薦任」ヲ「教官 十二人 薦任」ニ、「助教 二十五人 委任」ヲ「助教 十七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中央農事改良場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國立種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立種羊改良場官制第二條中「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種牛牧場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第三條中「技士 三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二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馬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馬政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馬政局官制第二條中「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十一人 薦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佐 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十一人 薦任」
「屬官 六十二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五十六人 委任」
「技士 五十二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四十八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第二條中「技正 十四人 薦任」修正為「技正 十五人 薦任」
「技佐 十四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十三人 薦任」
「技士 一百零二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一百零二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馬廐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國立馬廐官制中修正之件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國立種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立種羊改良場官制第二條中「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種牛牧場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中修正ノ件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第三條中「技士 三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二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馬政局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馬政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馬政局官制第二條中「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十一人 薦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佐 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十一人 薦任」
「屬官 六十二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五十六人 委任」
「技士 五十二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四十八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中修正ノ件

國立種馬場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官制第二條中「技正 十四人 薦任」修正為「技正 十五人 薦任」
「技佐 十四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十三人 薦任」
「技士 九十四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九十四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馬廐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國立馬廐官制中修正ノ件

勅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國立馬廠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立馬廠官制第二條中「技士」五人 委任
修正爲「技士」四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中「助教」五人 委任「改爲」助教 七人 委任「馬官」一人 委任」
刪除之

二 第五條中第三項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二月勅令第二十三號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三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主事
助教
助教
馬官

四人 應任
五人 委任
一人 委任
第五條 主事以教官充之輔佐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教官及助教所長之命掌教育
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開拓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開拓總局官制第二條中「事務官」二十五人 薦任「修正爲」事務官 二十三人 薦任「技佐」十二人 薦任「修正爲」技佐 七人 薦任「馬官」七十四人 委任「修正爲」馬官 六十八人 委任「技士」三十三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二十二二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官制第三條中「教官」十人 薦任「修正爲」教官 十九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教士」二十四人 委任「修正爲」教士 二十六人 委任」

勅令第四百十六號

國立馬廠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立馬廠官制第二條中「技士」五人 委任
ヲ「技士」四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四百十七號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三條中「助教」五人 委任」ヲ「助教 七人 委任」ニ改メ「馬官」一人 委任」ヲ削ル
二 第五條中第三項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二月勅令第二十三號馬事技術員養成所官制抄錄

第三條 馬事技術員養成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主事
助教
助教
馬官

四人 應任
五人 委任
一人 委任
第五條 主事ハ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所長ヲ輔佐シ所長學級ノ下ニ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教官及助教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教育ヲ掌ル
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受ケ事務ニ從事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四百十八號

開拓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開拓總局官制第二條中「事務官」二十五人 薦任」ヲ「事務官」二十三人 薦任「技佐」十二人 薦任」ヲ「技佐」七人 薦任「馬官」七十四人 委任」ヲ「馬官」六十八人 委任」ニ、「技士」三十三人 委任」ヲ「技士」二十二二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四百十九號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官制第三條中「教官」十人 薦任」ヲ「教官」十九人 薦任「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ニ、「教士」二十四人 委任」ヲ「教士」二十六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五十號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十一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研究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開拓研究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開拓研究所官制第二條中「研究官 十一人 薦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修正爲「研究官 十五人 薦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副研究官 二十一人 薦任」修正爲「副研究官 二十五人 薦任」、「屬官 八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十四人 委任」、「研究士 三十二人 委任」修正爲「研究士

士 三十二人 委任」修正爲「研究士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水產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水產試驗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水產試驗場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本令中「產業部大臣」改爲「興農部大臣」

二 第一條中第三款改爲如左第二款刪除之

第四款改爲第三款、第五款改爲第四款

二 關於水產之分析檢定及鑑定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水產試驗場共置左列職員

場長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一人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水產試驗場員額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四 第三條中「技佐」改爲「技正」

五 第四條中「技佐」改爲「技正及技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五百十號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官制第三條中「屬官 十一人 委任」ヲ「屬官 九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研究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五百十一號

開拓研究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開拓研究所官制第二條中「研究官 十一人 薦任(內四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研究官 十五人 薦任(內四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副研究官 二十一人 薦任」ニ、「副研究官 二十五人 薦任」ニ、「屬官 八人 委任」ヲ「屬官 十四人 委任」ニ、「研究士 三十二人 委任」ヲ「研究士

三十二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水產試驗場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五百十二號

水產試驗場官制中改正ノ件

水產試驗場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本令中「產業部大臣」ヲ「興農部大臣」ニ改ム

二 第一條中第三款ヲ左ノ如ク改メ第二款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三號、第五號ヲ第四號トス

二 水產ニ關スル分析檢定及鑑定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水產試驗場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場長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一人 委任

前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各水產試驗場ノ定員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四 第三條中「技佐」ヲ「技正」ニ改ム

五 第四條中「技佐」ヲ「技正及技佐」ニ改ム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〇零八號 水產試驗場官制抄錄

第一條 水產試驗場屬於(產業部)大臣之管理

一 關於水產之試驗及調查

二 模範養魚場之經營

三 魚苗及魚卵之配布

四 關於水產之指導

五 關於水產之實習生及學生之養成

第二條 水產試驗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第三條 場長以技佐充之(產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經理職務

第四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五條 興農部大臣爲使分掌水產增殖場之業務得於認爲必要之地設分場或作業場

第六條 水產增殖場之名稱及位置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水產增殖場官制著即公布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〇五十三號
水產增殖場官制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〇零八號 水產試驗場官制抄錄

第一條 水產試驗場屬於(產業部)大臣之管理

一 關於水產之試驗及調查

二 模範養魚場之經營

三 魚苗及魚卵之配布

四 關於水產之指導

五 關於水產之實習生及學生之養成

第二條 水產試驗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第三條 場長以技佐充之(產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經理職務

第四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五條 興農部大臣爲使分掌水產增殖場之業務得於認爲必要之地設分場或作業場

第六條 水產增殖場之名稱及位置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畜防疫所官制著即公布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〇五十四號
家畜防疫所官制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〇零八號 水產試驗場官制抄錄

第一條 水產試驗場屬於(產業部)大臣之管理

一 關於水產之試驗及調查

二 模範養魚場之經營

三 魚苗及魚卵之配布

四 關於水產之指導

五 關於水產之實習生及見習生之養成

第二條 水產試驗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第三條 場長以技佐充之(產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經理職務

第四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五條 興農部大臣爲使分掌水產增殖場之業務得於認爲必要之地設分場或作業場

第六條 水產增殖場之名稱及位置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水產增殖場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〇五十三號
水產增殖場官制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〇零八號 水產試驗場官制抄錄

第一條 水產試驗場屬於(產業部)大臣之管理

一 關於水產之試驗及調查

二 模範養魚場之經營

三 魚苗及魚卵之配布

四 關於水產之指導

五 關於水產之實習生及見習生之養成

第二條 水產試驗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第三條 場長以技佐充之(產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經理職務

第四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五條 興農部大臣爲使分掌水產增殖場之業務得於認爲必要之地設分場或作業場

第六條 水產增殖場之名稱及位置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家畜防疫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〇五十四號
家畜防疫所官制

第二條 家畜防疫所共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薦任
技佐 六人 薦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所長以技佐充之

第一項所載職員之各家畜防疫所員額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所長承興農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興農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條 家畜防疫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得於認為必要之地置家畜防疫所之分所使其分掌事務

第七條 關於家畜防疫所之事務分掌規程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原種場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原種場官制

第一條 原種場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一 農作物獎勵品種之原原種及原種之維持增殖

二 農作物獎勵品種之原種之配布

三 關於農作物獎勵品種之普及指導及調查

四 關於肥料之現地適應試驗及調查

所長 一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八十二人 委任
場長以技佐或技士充之

第一項所載職員之各原種場員額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場長承興農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興農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五條 原種場之名稱及位置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種豚場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種豚場官制

第一條 種豚場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一 種豚之飼養管理、養殖及配付
二 關於豚之改良增殖之指導及獎勵
三 豚生產物之處理及加工
四 豚之飼料作物之栽培及飼料之調製

第二條 家畜防疫所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一人 薦任
技佐 六人 薦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所長ハ技佐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一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各家畜防疫所ノ定員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所長ハ興農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興農部大臣ニ具狀ス

第四條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五條 家畜防疫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家畜防疫所ノ分所ヲ置キ其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家畜防疫所ノ事務分掌ニ關スル規程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原種場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原種場官制

第一條 原種場ハ興農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作物獎勵品種ノ原原種及原種ノ維持增殖

二 農作物獎勵品種ノ原種ノ配布

三 農作物獎勵品種ノ普及ニ關スル指導及調查

四 肥料ニ關スル現地適應試驗及調查

所長 一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八十二人 委任
場長ハ技佐又ハ技士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一項ニ掲グル職員ノ各原種場ノ定員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場長ハ興農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興農部大臣ニ具狀ス

第四條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五條 原種場ノ名稱及位置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種豚場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種豚場官制

第一條 種豚場ハ興農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種豚ノ飼養管理、養殖及配付
二 豚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指導及獎勵
三 豚生產物ノ處理及加工
四 豚ノ飼料作物ノ栽培及飼料ノ調製

五 關於養豚技術傳習及調查

第二條 種豚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技佐

屬官

技士

一人 薦任
一人 委任
三人 委任

場長以技佐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與農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

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

呈請與農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條 種豚場之名稱及位置由農部大臣

定之

第六條 關於種豚場之事務分掌規程由農

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文部部令第四號

茲將興安醫學院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部部大臣 盧元善

興安醫學院規程

第一條 興安醫學院修業年限為二年

第二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條 院長為考査成績或其他教育上之便

利得將一學年分為數學期

第四條 教科目及其年教授總時數由院長受

文部部大臣之認可定之擬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院長認為有必要時於正規時間外及

休業日亦得專課實驗實習

第六條 院長對於各學年以夏季為主得專課

四十日以内之實驗實習

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課實驗實習

時得給與十日以内之休假

第七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或其他特別

情由時院長受文部部大臣之認可得臨時休

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

呈報文部部大臣

有前項之情由時文部部大臣得命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不妨少於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教授總日數

第八條 興安醫學院應備左列表簿

一 關係法規
二 興安醫學院沿革誌、興安醫學院一覽

及觀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教科目及其年教授總

時數表、每週教授時數表及教科書一覽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當

教科目及其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考査及學業成績考査之表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

八 土地、建造物及圖書、機械、標本、

模型、用具及其他之備品並帳

九 來往文件

十 以上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

第九條 院長應規定學則呈報文部部大臣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事項

二 關於教科課程及教授時數事項

五 養豚ニ關スル技術傳習及調査

第二條 種豚場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場長

技佐

屬官

技士

一人 薦任
一人 委任
三人 委任

場長ハ技佐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場長ハ興農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

ケ場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

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興農部大臣ニ具狀ス

第四條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五條 種豚場ノ名稱及位置ハ興農部大臣

之ヲ定ム

第六條 種豚場ノ事務分掌ニ關スル規程ハ

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文部部令第四號

茲將興安醫學院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部部大臣 盧元善

興安醫學院規程

第一條 興安醫學院ノ修業年限ハ二年トス

第二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

一日ヲ以テ終ル

第三條 院長ハ成績考査其ノ他教育上ノ便

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コト

ヲ得

第四條 教科目及其ノ年教授總時數ハ文教

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院長之ヲ定ム之ヲ變

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五條 院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正

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院長ハ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ニ

於テ四十日以内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

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驗

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休暇

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院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

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文教部大臣ノ認可ヲ

受ケ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

ル暇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遲滞テク

之ヲ文教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文教部大臣ハ休業

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

數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ムル教

授總日數ヲ下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八條 興安醫學院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

フベシ

一 關係法規

二 興安醫學院沿革誌、興安醫學院一覽

及觀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ニ各教科目及其ノ年教

授總時數表、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

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ニ擔

當教科目及其ノ時間表

六 入學考査及學業成績考査ニ關スル表

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

八 土地、建造物及圖書、機械、標本、

模型、用具其ノ他備品ノ彙帳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款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

第九條 院長ハ學則ヲ定メ文教部大臣ニ之

ヲ届出ツベシ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

事項

二 教科課程及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六〇七

- 三 關於認定課程修了及認定畢業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寄宿舍事項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 第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入學於興安醫學院
 - 一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 二 依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經認定之男子
 - 三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
 - 四 院長認為與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之男子
 - 第十一條 院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所定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 第十二條 院長認為有正當事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 學生服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 第十三條 第一學年課程修了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查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 第十四條 院長對於未修了第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昇進其學年
 - 第十五條 院長對於認為已修了第一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 第十六條 院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 第十七條 院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悔改之望者
 -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望者
 - 三 無正當之理由繼續缺席一月以上者

- 四 出席無軌律者
- 第十八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院長之許可
- 第十九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為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院長行之
- 第二十條 院長及教師應特別仰體國本奠定詔書及回鑾訓民詔書之趣旨服其職務
- 第二十一條 興安醫學院不徵收授業費
- 第二十二條 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日起在左開期間應於文教育部大臣指定之處所服務
 - 一 自費畢業者為二年間
 - 二 由財團法人蒙民厚生會受學資貸與之畢業者為三年間
- 文教育部大臣對於因特別情由認為有必要者得免除前項義務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十三條 關於學年之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學生定員及其他編制在法令無規定之事項由院長受文教育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興農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康德九年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ノ他必要事項
-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興安醫學院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 二 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ニ依リ認メラルタル男子
 - 三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 四 院長ニ於テ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男子
 - 第十一條 院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作製スベシ
 - 第十二條 院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 第十三條 第一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查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 第十四條 院長ハ第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ス
 - 第十五條 院長ハ第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 第十六條 院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 第十七條 院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悔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卒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 第十八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院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第十九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院長之ヲ行フ
- 第二十條 院長及教師ハ特ニ國本奠定詔書或ハ回鑾訓民詔書ノ趣旨ヲ奉體シテ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 第二十一條 興安醫學院ニ於テハ授業料ヲ徵收セズ
- 第二十二條 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左ノ期間文教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場所ニ服務スベシ
 - 一 自費卒業者ハ二年間
 - 二 財團法人蒙民厚生會ヨリ學資ノ貸與ヲ受ケタル卒業者ハ三年間
- 文教育部大臣ハ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前項ノ義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三條 學年ノ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學生定員其ノ他編制ニ關シ法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文教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院長之ヲ定ム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興農部令第十九號
茲ニ康德九年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國立種馬場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一 通遼國立種馬場ノ項管轄區域欄中「奉天省ノ內新民縣」ヲ削ル
- 二 新京國立種馬場ノ項管轄區域欄中「德惠縣及榆樹縣」ヲ「德惠縣、榆樹縣及舒蘭縣」ニ改ム
- 三 鐵嶺國立種馬場ノ項管轄區域欄中「奉天省ノ內新民縣ヲ除ク以外ノ地域」ヲ「奉天省全部」ニ改ム
- 四 三岔河國立種馬場ノ項管轄區域欄中

「榆樹縣」刪除之
五 三岔河國立種馬場之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榆樹國立種馬場
榆樹縣 吉林省內榆樹縣、舒蘭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二十號

茲依原種場官制第五條之規定將原種場之名稱及位置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原種場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熊岳城	原種場	奉天省	蓋平縣
錦州	原種場	錦州省	錦州市
凌源	原種場	熱河省	喀喇沁左翼旗
奉天	原種場	奉天省	瀋陽縣
彰武	原種場	錦州省	彰武縣
公主嶺	原種場	吉林省	公主嶺市
吉林	原種場	吉林省	永吉縣
間島	原種場	間島省	間島市
寧安	原種場	牡丹江省	寧安縣

家畜防疫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赤家畜防疫所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	熱河省、吐默特右旗、吐默特左旗、吐默特中旗、興安西省、內林西縣、克什克騰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
圖家畜防疫所	圖們街	間島省、通化省、安東省

哈爾濱原種場	濱江省哈爾濱市
密山原種場	東安省密山縣
佳木斯原種場	三江省佳木斯市
海倫原種場	北安省海倫縣
克山原種場	北安省克山縣
龍江原種場	龍江省龍江縣
黑河原種場	黑河省愛輝縣
牙克石原種場	興安北省索倫縣
朝陽原種場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
遼陽原種場	奉天省遼陽市
鳳城原種場	安東省鳳城縣
海城原種場	奉天省海城縣
興城原種場	錦州省興城縣
雞冠山原種場	安東省鳳城縣

附則
本令自原種場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依家畜防疫所官制第五條之規定將家畜防疫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榆樹縣」ヲ削ル
五 三岔河國立種馬場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榆樹國立種馬場
榆樹縣 吉林省ノ內榆樹縣、舒蘭縣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二十號

茲ニ原種場官制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原種場ノ名稱及位置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原種場ノ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熊岳城	原種場	奉天省	蓋平縣
錦州	原種場	錦州省	錦州市
凌源	原種場	熱河省	喀喇沁左翼旗
奉天	原種場	奉天省	瀋陽縣
彰武	原種場	錦州省	彰武縣
公主嶺	原種場	吉林省	公主嶺市
吉林	原種場	吉林省	永吉縣
間島	原種場	間島省	間島市
寧安	原種場	牡丹江省	寧安縣

家畜防疫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赤家畜防疫所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	熱河省、吐默特右旗、吐默特左旗、吐默特中旗、興安西省、內林西縣、克什克騰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
圖家畜防疫所	圖們街	間島省、通化省、安東省

哈爾濱原種場	濱江省哈爾濱市
密山原種場	東安省密山縣
佳木斯原種場	三江省佳木斯市
海倫原種場	北安省海倫縣
克山原種場	北安省克山縣
龍江原種場	龍江省龍江縣
黑河原種場	黑河省愛輝縣
牙克石原種場	興安北省索倫旗
朝陽原種場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
遼陽原種場	奉天省遼陽市
鳳城原種場	安東省鳳城縣
海城原種場	奉天省海城縣
興城原種場	錦州省興城縣
雞冠山原種場	安東省鳳城縣

附則
本令ハ原種場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家畜防疫所官制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家畜防疫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通遼	遼寧省	興安省
家畜防疫所	遼寧省	錦州省內彰武縣
吉林	吉林省	興安省內開魯縣、奈曼旗、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旗
家畜防疫所	吉林省	
北安	北安縣	北安省、黑河省
家畜防疫所	北安縣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興安東省
家畜防疫所	齊齊哈爾市	

附則
本令自家畜防疫所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依種豚場官制第五條之規定將種豚場之名稱及位置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名	稱	位	置
新	京	種	豚
場	場	場	場
新	京	特	別
場	場	市	市

附則
本令自種豚場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依水產增殖場官制第六條之規定將水產增殖場之名稱及位置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水產增殖場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吉	林	水	產
水	產	增	殖
場	場	場	場
吉	林	市	市

附則
本令自水產增殖場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經濟部佈告第一五八號
關於味之素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味之素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計開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二 販賣價格

品名 單位 價格
味之素 裝五〇瓦 每拾打 一五・七〇
裝五〇瓦 每拾打 一五・七〇
裝五〇瓦 每拾打 一五・七〇

甲 規格為古爾他命酸曹達純度九〇%以上者
乙 古爾他命酸曹達純度之測定依磅夫拉依庫式定量分析法
三 適用地域 全滿全域
四 販賣條件
甲 生產者價格為總批發業者所在地貨車上交貨
乙 總批發價格為批發業者所在地貨車上交貨

總批發價格 單位 零售價格
裝五〇瓦 每拾打 一五・七〇
裝五〇瓦 每拾打 一五・七〇
裝五〇瓦 每拾打 一五・七〇

丙 批發及零售價格為賣主店前交貨
丁 總批發業者對大量需要者販賣價格依批發價格批發業者對大量需要者販賣價格依零售價格
戊 以本表內未規定之容器裝之價格以本表容器裝品之價格為基準依內容量之成數算出其價格

通遼	遼寧省	興安省
家畜防疫所	遼寧省	錦州省內彰武縣
吉林	吉林省	興安省內開魯縣、奈曼旗、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旗
家畜防疫所	吉林省	
北安	北安縣	北安省、黑河省
家畜防疫所	北安縣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興安東省
家畜防疫所	齊齊哈爾市	

附則
本令八家畜防疫所官制施行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依種豚場官制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種豚場ノ名稱及位置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名	稱	位	置
新	京	種	豚
場	場	場	場
新	京	特	別
場	場	市	市

附則
本令八種豚場官制施行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依水產增殖場官制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水產增殖場ノ名稱及位置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水產增殖場ノ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吉	林	水	產
水	產	增	殖
場	場	場	場
吉	林	市	市

附則
本令八水產增殖場官制施行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佈告第一五八號
味ノ素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味ノ素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記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二 販賣價格

品名 單位 價格
味ノ素 拾打當 一五・七〇
拾打當 一五・七〇
拾打當 一五・七〇

イ 規格ハグルタミン酸ソーダ純度九〇%以上ヲモノトス
ロ グルタミン酸ソーダ純度ノ測定ハバシフライク式定量分析法ニ依ル
三 適用地域 全滿一圓
四 販賣條件
イ 生產者價格ハ元卸賣業者所在地貨車乗渡トス
ロ 元卸賣價格ハ卸賣業者所在地貨車乗渡トス

元卸賣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拾打當 一五・七〇
拾打當 一五・七〇
拾打當 一五・七〇

ハ 卸賣及小賣價格ハ賣主店先渡シトス
ニ 元卸賣業者ノ大口需要者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ハ卸賣價格ニ依リ卸賣業者ノ大口需要者ニ對スル販賣價格ハ小賣價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ホ 本表ニ規定ナキ容器詰ノモノノ價格ハ本表容器詰品ノ價格ヲ基準トシ內容量ノ割合ニ依リ算出シタル價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敘賜、任免及指敘

下牧 武

任司法部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司法部事務官 野口榮一郎

同 長谷川信藏

同 布谷憲治

同 劉曜 裕

同 青柳虎之助

同 岡部行男

同 雨村是夫

同 佐々木敬一

任審判官敘薦任二等

司法部事務官 吳多森

任審判官敘薦任三等

望月 武夫

任檢察官敘薦任一等

司法部理事官 王天民

下川 巖

大越 正藏

中澤 良一

大川 政保

堀口 春藏

高木 一

半沢健次郎

澤井 勉

任檢察官敘薦任二等

審判官 宋 廼卿

任檢察官敘薦任三等

檢察官 半沢健次郎

兼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張益三

派為滿洲國赤十字社理事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部參事官 下牧 武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兼) 半沢健次郎

派在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兼新京地方法院職員訓練所辦事

四平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王贊群

新京高等法院院長 審判官 黃明遠

哈爾濱高等法院院長 審判官 曲一新

派充最高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劉曜 裕

給九級俸

派充最高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董芳春

派充新京高等法院庭長 審判官 陳海箱

派充新京高等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賈守維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審判官 審判官 張啓瑛

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張錦藩

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岡部行男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吳多森

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青柳虎之助

派充牡丹江高等法院庭長 審判官 雨村是夫

派充新京高等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給十一級俸

派充新京高等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給四級俸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給六級俸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派充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同

最高法院審判官 佟鳳勳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楊正蕃

通遼地方法院院長兼新京高等法院通遼分庭庭長 審判官 沈鶴鳴

派充黑山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李 範

派充遼寧地方法院院長兼遼寧高等法院通遼分庭庭長 審判官 劉崇忠

派充開魯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徐桂年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王 綬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派充綏化地方法院院長 審判官 劉 潔

榆樹區法院審判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榆樹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蕭秉豫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審判官兼新京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劉鳳桐

大營區法院審判官兼遼南地方法院大營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劉鳳桐

派充海拉爾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海拉爾分庭審判官兼海拉爾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劉鳳桐

滿洲里區法院審判官兼海拉爾地方法院滿洲里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高 振

綏化區法院審判官兼綏化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高 振

派充黑河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黃河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高 振

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樹才

派充延吉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延吉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宋 家 擴

派充瓦房店地方法院審判官兼瓦房店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宋 家 擴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雲 峰

海龍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西 安地方法院海龍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吳 甲 東	派充昌圖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四平地方法院 昌圖分庭審判官	吉林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吉林 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李 雨 亭	派充海龍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西安地方法院 海龍分庭審判官	依蘭區法院審判官兼佳木斯 地方法院依蘭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孫 拱 宸	派充朝陽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錦州地方法院 朝陽分庭審判官	海拉爾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齊 齊哈爾高等法院海拉爾分庭 審判官海拉爾區法院審判官 滿洲里區法院審判官海拉爾 地方法院滿洲里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李 玉 刑	派充依蘭區法院審判官兼佳木斯地方法院依 蘭分庭審判官	勃利區法院審判官兼牡丹江 地方法院勃利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丁 文 傑	派充大賚區法院審判官兼洮南地方法院大賚 分庭審判官	黑河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黑河 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蔣 廷 桂	派充勃利區法院審判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勃 利分庭審判官	黑山區法院審判官兼黑山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牛 毓 敏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 官	承德區法院審判官兼承德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朱 殿 璧	派充黑山區法院審判官兼黑山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吉林區法院審判官兼吉林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李 樹 春	派充榆樹區法院審判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榆樹 分庭審判官	
通遼區法院審判官兼通遼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開魯地方法院 審判官 許 承 之	派充吉林區法院審判官兼吉林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西安區法院審判官兼西安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徐 慶 桐	派充通遼區法院審判官兼通遼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開魯地方法院審判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遼陽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四平區法院審判官兼四平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吳 全 山	派充齊齊哈爾區法院審判官兼齊齊哈爾地方 法院審判官	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安東 區法院審判官奉天高等法院 安東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陳 毅 然	派充齊齊哈爾區法院審判官兼齊齊哈爾地方 法院審判官	吉林區法院審判官兼吉林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劉 希 孟	派充海龍區法院審判官兼西安地地方法院海龍 分庭審判官	興城區法院審判官兼中區 地方法院審判官錦州地方法院興 城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王 自 隆	派充蓋平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營口地方法院 蓋平分庭審判官	牡丹江高等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張 萬 育	派充興城區法院審判官兼錦州地地方法院興城 分庭審判官	哈爾濱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 濱地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 顯 齡	派充新京區法院審判官兼新京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撫順地方法院審判官兼撫順 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趙 顯 章	派充肇源區法院審判官兼肇源地地方法院肇 源分庭審判官	克山區法院審判官兼克山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傅 興 仁	佳木斯區法院審判官兼佳木 斯地地方法院審判官牡丹江高 等法院佳木斯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張 春 閣	派充哈爾濱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地方法院 審判官	承德地方法院審判官兼承德 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孟 慶 勛	派充肇州區法院審判官
新京區法院審判官兼新京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戰 耀 琪	派充巴彥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地方法院巴 彥分庭審判官	克山區法院審判官兼克山地 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徐 世 輔	派充海倫區法院審判官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兼奉天 地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于 秉 瑞	派充拜泉區法院審判官兼克山地地方法院拜泉 分庭審判官	鐵嶺區法院審判官兼鐵嶺地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劉 德 懋	派充輝春區法院審判官兼延吉地地方法院輝春 分庭審判官	阿城區法院審判官兼合爾濱 地地方法院阿城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王 學 會	派充開通區法院審判官兼洮南地地方法院開通 分庭審判官	農安區法院審判官兼新 地地方法院農安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李 耀 蔚	派充阿城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地方法院阿 城分庭審判官	扶餘區法院審判官兼新 地地方法院扶餘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張 書 銘	派充農安區法院審判官兼新 地地方法院農安分庭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金 廣 勳	派充新京區法院審判官兼新京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吉林區法院審判官兼吉林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派充奉天區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地方法院審判 官		

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興安 副
 派充赤峰區檢察廳檢察官兼赤峰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富錦區檢察廳檢察官兼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韓同慶
 派充綏中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中分處檢察官
 鄭家屯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四平地方檢察廳鄭家屯分處檢察官 檢察官 李聘生
 通遼地方檢察廳王爺廟分處檢察官
 長白分處檢察官
 吉林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沈延海
 派充鄭家屯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四平地方檢察廳鄭家屯分處檢察官
 克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克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徐俊秀
 派充瓦房店區檢察廳檢察官兼瓦房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營口區檢察廳檢察官兼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徐威超
 派充克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克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青龍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姜興武
 西豐區檢察廳檢察官兼西安地方檢察廳西豐分處檢察官 檢察官 高全
 派充青龍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青龍分處檢察官
 錦州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劉信
 派充阿城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阿城分處檢察官
 黑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黑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黃恩遠
 派充錦州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阜新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黑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王識行
 彰武區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肇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肇東地方檢察廳肇東分處檢察官 檢察官 李芳春
 海龍區檢察廳檢察官兼西安地方檢察廳海龍分處檢察官
 派充阜新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黑山地方檢察廳阜新分處檢察官
 鐵嶺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鐵嶺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王者一
 派充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巴彥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巴彥分處檢察官 檢察官 崔震雲
 派充呼蘭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呼蘭分處檢察官
 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兩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巴彥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巴彥分處檢察官
 綏化區檢察廳檢察官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李瀛洲
 派充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肇州區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孫遠光
 派充綏化區檢察廳檢察官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撫順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撫順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楊景慶
 派充肇州區檢察廳檢察官
 牡丹江區檢察廳檢察官兼牡丹江地方檢察廳牡丹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朝陽分處檢察官 檢察官 劉家梁
 派充朝陽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朝陽分處檢察官
 四平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四平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王增祥
 派充牡丹江區檢察廳檢察官兼牡丹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圍場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圍場分處檢察官 檢察官 田之監
 派充興隆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

興隆分處檢察官 檢察官 黃清廉
 承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宋迺卿
 派充圍場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圍場分處檢察官 檢察官 中澤良一
 給十三級俸
 派充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給六級俸
 派充哈爾濱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兼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王仁寬
 派充新寧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新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史敬文
 派充西安區檢察廳檢察官兼西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王浦綸
 派充吉林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石寶華
 派充撫順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撫順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王長謨
 派充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楊增貴
 派充遼陽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程遠譽
 派充鐵嶺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鐵嶺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王明翰
 派充安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高鳳翔
 派充通化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通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龐仁懷
 派充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官 王金波
 派充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官 劉征鴻

察廳檢察官 同 李生斌
 派充海龍區檢察廳檢察官兼西安地方檢察廳海龍分處檢察官 同 劉富慶
 派充牡丹江區檢察廳檢察官兼牡丹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張卓然
 派充延吉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佟敏功
 派充佳木斯區檢察廳檢察官兼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張國良
 派充錦州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孫文生
 派充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徐興亞
 派充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德都木扎布
 派充黑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黑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烏恩輔
 派充赤峰區檢察廳檢察官兼赤峰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于國忱
 派充洮南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李常治
 派充四平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四平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同 王德民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務廳參事官 大塚讓三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林職
 ○更正(訂正)
 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四八八頁三段八行中「農事試驗場長」更正為「農事訓練所長」係作稿錯誤
 (總務廳人事處)

彙報

官署事項

興農部分科規程修正 興農部分科規程修正如左自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 (興農部)

興農部分科規程

- 第一條 大臣官房置參事官室及左列三科 人事科 文書科 會計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重要企畫之審議及調整事項
- 二 關於監察事項
- 三 關於總動員事項
- 四 關於農、畜、林及水產物並其生產所必需資材之供給調整事務之聯絡及統轄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及同加工品之價格統制事務之統轄事項
- 六 關於資金計畫之統轄事項
- 七 關於輸送計畫之統轄事項
- 八 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人事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贈本事項
- 二 關於交際及儀禮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紀律及賞罰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六 關於職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委託及訓練事項
- 八 關於賞與事項
- 九 關於獎金及恤金事項
- 十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 十一 關於職員之兵事及職能登錄事項
- 十二 關於特種會社及其他特殊團體幹部職員之人事及職員給與之統轄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二 關於情報、宣傳及防諜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存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審查及進達事項
- 五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六 關於公報之登載及其他公示事項

彙報

官署事項

興農部分科規程改正 興農部分科規程ヲ左ノ道改正シ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

興農部分科規程

- 第一條 大臣官房ニ參事官室及左ノ三科ヲ置ク 人事科 文書科 會計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重要企畫ノ審議及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總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農、畜、林及水產物並ニ其ノ生產所必要資材ノ供給調整事務ノ連絡及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農產物及同加工品ノ價格統制事務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資金計畫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輸送計畫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前各款ノ外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第三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職員ノ紀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職員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職員ノ委託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賞與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獎金及恤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職員ノ兵事及職能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特殊會社其ノ他特殊團體ノ役員ノ人事及職員ノ給與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情報、宣傳及防諜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及編纂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部令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公報報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彙報

官署事項

興農部分科規程改正 興農部分科規程ヲ左ノ道改正シ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

興農部分科規程

- 第一條 大臣官房ニ參事官室及左ノ三科ヲ置ク 人事科 文書科 會計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重要企畫ノ審議及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總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農、畜、林及水產物並ニ其ノ生產所必要資材ノ供給調整事務ノ連絡及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農產物及同加工品ノ價格統制事務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資金計畫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輸送計畫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前各款ノ外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第三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贈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職員ノ紀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職員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職員ノ委託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賞與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獎金及恤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職員ノ兵事及職能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特殊會社其ノ他特殊團體ノ役員ノ人事及職員ノ給與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情報、宣傳及防諜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及編纂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文書ノ審查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部令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公報報載其ノ他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公告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爲公告事查左開內容之外國人土地租權業經申告茲依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七條之規定公告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左開

濱江省鞏河縣管內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公告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要旨

左記內容ノ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受理 香號	租權 申請人 (姓名)	租權 設定人	爲創設 (租權ノ目的 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東 西 南 北	地種 (地目)	面積	租權 期間 及特約	設定 年月日	
第3401號	白系 (露) 人 チモセンコ、ア セドレイ、モイ セウイチ	鞏河縣長	鞏河縣石道河子第阿五號	河	街	地段 イノイ グリギ A 三號	宅地 壹、〇八〇平方米	自康德 八、一、一 至康德 八、一二、三一	康德 九、一、一
第3402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403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404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405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406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407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408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450號	第3449號	第3448號	第3447號	第3446號	第3438號	第3435號	第3412號	第3411號	第3410號	第3409號
同	同	同	同	人(白系)	同	維拉脫 拉伊	同	同	同	同
ゴンチヤエアレクサン ドル、ヤコウシカイチ ン、フオイチ、イワノ ウイチ	コンバンツエ フ、スチエバン チ、ミトリエウイ	ウエルホフツエ フ、アレドレイ、 ヤコウレウイチ	サフチエンコ、 アフチエバノウイ チ、スチエバノウイ	バルツヂノワ、 ソフイ、ヤ、ア、 シヤヘメウイチ	同	レトピン、ニコ ライ	ニコラエフ、フ ヨドル、アレク セエウイチ	チエルフスキ イ、ウシイリイ、 ゲオルゲエウイ	マンヂユウリン ナ、アレクサン ドラ、アンドレ エウナ	アグルリナ、ア ヂアツウラ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葦河縣長	同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葦河縣冷山	同 第附字一一號	同 第一四九一號	同 第一三〇一號	葦河縣石道河子第九 三四〇號	同 第二〇八號	葦河縣葦河第二〇七號	葦河縣亞不力北門外第一 五號	葦河縣石道河子	同 第一七七號	同 第一一五號
段ニワコ ラ地	河	同	河沿街	號 一三三	號 二〇七		北大〇	道	警察街	河沿街
空地	河沿街	號 一四二	號 一三二	新街	號 第一二二	號 二〇八	二一號	道	土崗	空地
街	段ボリ 地	教堂街	病院街	號 一三六	移民國	號 二〇五	一四號	段 露人地	段 滿人地	空地
崗	病院街	號 一三九	號 一二九	病院街	號 第一二六〇	號 二〇九	一八號	同	空地	教堂
同	同	同	同	宅地	同	耕地	宅地	耕地	同	同
九六〇平方米	五八九平方米	壹、六八貳平方米	壹、四五〇平方米	壹、七參六平方米	壹貳、五〇六、四 平方米	五、〇貳六平方米	五壹〇平方米	六壹貳平方米	壹、〇五四平方米	壹、壹參參平方米
	同	同	自康德 八、一、一 至康德 八、一、三	自康德 九、一、一 至康德 九、一、三	同	自康德 七、一、一 至康德 七、一、三	自康德 九、一、一 至康德 九、一、三		自康德 七、一、一 至康德 七、一、三	同
	同	同	康德 九、一、一	康德 九	同	康德 七、一、三	康德 九		康德 七、五、一	同

第3676號	第3674號	第3673號	第3672號	第3671號	第3670號	第3669號	第3668號	第3667號	第3666號	第3665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ウビク ワン、フ イイ、チ ヨド、ロ	ロウイ シマコ ウイ、フ イ、ミ ハ、ワ	ウヤツ イク、キ トル、ン ウ、バ ウ	ゴリヤ ツ、フ イ、ド ノ、ニ ツ、エ	フニセ エ、レ エ、ス エ、チ エ、チ	ツニワ レ、エ イ、フ ア、ミ ヒ、エ	エムヤ ウ、メ イ、フ オ、ソ ゾ、ヂ	チフア ン、ド シ、エ ウ、イ	ウカナ イル、ン フ、コ ヨ、ド ロ、マ	ウゴス イ、リ、ン イ、ワ ノ、グ	ミシベ ハ、レ イ、ウ オ、ズ 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葦河縣長
同 第一三九三號	同 第阿七號	同 第一四〇八號	同 第一二七三號	同 第一三〇八號	同 第阿三號	同 第二三三號	同 第一一七二號	同 第一一八四號	同 第一一七五號	葦河縣右道河子第七五六號
新街	河	號 一〇五	空地	號 一二九	河	河沿街	同	同	新街	號 一二五
號 一三八	河沿街	警察街	同	新街	河沿街	號 一三三	河	號 一一九	號 一二六	新街
號 一三九	空地	學校街	號 一二六	號 一三二	五號	號 一三五	號 一二三	段 原氏地	病院街	號 一二八
號 一三五	段 鮮人地	號 一〇三	街	號 一二八	一號	病院街	號 一〇九	病院街	段 滿人地	號 一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壹、六八貳平方米	四六四平方米	壹、七四八平方米	壹、五六六平方米	壹、五〇八平方米	八壹〇平方米	八四壹平方米	九參〇平方米	壹、貳貳五平方米	壹、貳四八平方米	壹、壹六〇平方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目康德 八、一、一 至康德 八、一、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 九、一、一

第3649號	第3685號	第3684號	第3683號	第3682號	第3681號	第3680號	第3679號	第3678號	第3677號	第3676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ナアエレ アカクス フチエチ ナシエナ エウ	ツレク ロウチエ ウイチ ベ	ナイエ ザキナ カル ルウ	ウヤル ナサ アレク マエ	同	同	カザン ツエフ ハイロ ウイチ	同	同	ナリブ ガツ パウ ロウ	ウエル ラウ エン ガ
葦河縣長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葦河縣長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葦河縣葦河第四號	同	同 第阿五號一	同 第一七四號 第二五號	同 葦河縣石道河子	同 第一〇三號	葦河縣葦河第一〇一號	同 第一五〇號 六七號	同 第一七八號	同 第一七一號 一四號	同 第阿字九號
鐵路用地	畑	河	空地	一〇〇 一號	同	空地	號 一二二	新街	地 段 サ ホ ジ	河
リボ ヨマ ワ	段 ロ ウ リ	街	號 一二七	警察街	同	畑	〇四號 六八一	空地	警察街	河沿街
五號	畑	空地	街	號 一〇四	號 一〇五	號 一〇三	學校街	五號 八〇二	號 一一六	阿三號
三號	畑	A五號	號 一二六	街	號 一〇一	電業街		一二號 七二ノ	號 一一三	阿八號
宅地	(耕地) 宅地	同	宅地	耕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壹、貳五〇平方米	五七〇平方米	貳、〇貳五平方米	參五七平方米	壹、八壹五、 貳、 平方米	壹、五壹貳、 五、 平方米	壹、五壹貳、 五、 平方米	八貳六平方米	壹、五參〇平方米	壹、〇五六平方米	七四參平方米
康德七年一箇年		康德九年一箇年	自康德八、一、一 至康德八、一二、三一		同	同	同	同	自康德八、一、一 自康德八、一二、三一	
康德八、五、二一		同	康德九、一、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3666號	第3659號	第3658號	第3657號	第3656號	第3655號	第3654號	第3653號	第3652號	第3651號	第365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ワシイリエフ、 アレクサンド ル、ミハイロウ イチ	ベレボエフ、カ モトリナ、アキ モウナ	セルバク、ピヨ イトル、パウロ ウ	パアクウリン、 ゲエウイチ、ア ゲエウイチ	フドノゴフ、ア クセウイチ、ア クセウイチ	スモルチエフ、 キイ、イオシフ、 コンスタン、 ウ、イチ	リイバイ、ミハ イル、ニコラエ ウイチ	スチヨブキン、 ドロウイチ、シ イ	ボルゾフ、タレ ンチン、ア、ド レ	ツウツフ、ピヨ ウトル、エフイ モ	フイリコシイ ン、ピョトル、 メヨノウイチ、 セ
同	鞏河縣長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同	鞏河縣長	同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第耕宅一八七號	無號	第耕宅一七五號	第三號	第耕副宅一六六號	第四〇號	第二號	第一六六號	第二號	第耕宅一七三號—二
二號	段 滿人地	地 滿鐵用	一七六號、 一七八號	段 滿人地	耕地	地 滿鐵用	地	號 一六八	地 鐵路用	胡同
道	縣用地	同	道	一面街	移民園	地 滿鐵用	道	號 一六五	段 露人地	號 一七〇
段ヨコワシ ワシ	縣用地	地 滿鐵用	號 一七四	段 滿人地	縣用地	三九號	一號	街	三號	號 一七二
三號	段 滿人地	地 滿鐵用	ク街 カザツ	段 滿人地	街	四一號	線 滿鐵道	段 滿人地	一號	空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宅地	同	耕地	同	同
八〇〇平方米	貳、〇八參、 五平方米	參、七參、 貳平方米	八〇〇平方米	九〇五平方米	壹、六六八、 七五平方米	壹、七九七平方米	壹、貳〇貳、 七五平方米	八貳〇平方米	貳、四五〇平方米	參〇〇平方米
同	康德九年一箇年		康德九年一箇年	康德七年一箇年	康德九年一箇年			康德七年一箇年	康德六年一箇年	康德九年一箇年
同	康德九、一、一		康德九、一、一	康德七、一〇、二五	康德九、一、一			康德八、三、一九	康德六、一、一	康德九、五、一

第3620號	第3619號	第3618號	第3617號	第3616號	第3615號	第3614號	第3613號	第3609號	第3602號	第360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シユリキン、ト ロフイム、キ ロウイチ	キ、ゲオルキ ニコラエウイ チ	オグンズニ フアルチエ グリヤコウイ チ	ランツエフ、 イトロイ、ミ イロウイチ	ムハモデ、ヤ フ、カアシム、 ウリヤンテシ ノ	フイリベ、エ コ、イワン、ミ イロウイチ	アスタフ、イ ウレウイチ	ウシコフ、イ ン、イワノウ イ	ボボフ、ヂオ ミ、イヅ、ア ンドレ エウイチ	同	スツカロフ、 コライ、コン ス、タンチノ ウイチ
陳際卿	地政管理局長	盧士尼郭夫	長 濱江稅務監督署	于景泉	葦河縣長	地政管理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河橋西第二七號	第一八號	亞不力第二五號	北門外第二四號	北大柵第四號	第一號	第八號	葦河縣亞不力北門外第五號	葦河縣石道河子第八八號 一三八號	同 第科字	同 第浴字二號
鐵路線	隣段	二四號	同	北大柵	鐵道線	滿鐵道 線	北大柵	一三七 號	縣用地	街用地
二八號	近藤街 胡同	北大柵	一七二五號 一七六號	一三五 號	滿人 リナツエ 地	同	隣段	新街	同	通
河	同	一九號	一七八號 一七六號	三號	滿鐵用 地	鄰段	四號	一四〇 號	中街	一號
空地	四號	段コワシ ニ	一七九 號	河	コレニ エワ地	近藤街	六號	一三六 號	二號	葦河縣 公署用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七參、五平方米	九壹壹、六平方米	四四五、參平方米	九六壹、四平方米	壹、四六五、壹 貳平方米	五九貳、九九平 方米	七參六、四平方米	參參壹、五平方米	壹、七九八平方米	九四六、壹平方米	九四壹、壹平方米
	自康德 三、一、一 至康德 三、二、三		自康德 六、一、一 至康德 二〇、二、三		自康德 九、一、一 至康德 九、二、三	自康德 三、一、一 至康德 三、二、三	同	康德 八年一箇年	同	康德 七年一箇年
民國一八、四、一	康德 三、二、三		康德 六、一、一	康德 四、四、三〇	康德 九、一、三	康德 三、四、二九	同	康德 九、一、一	同	康德 七、九、九

第3631號	第3630號	第3629號	第3628號	第3627號	第3626號	第3625號	第3624號	第3623號	第3622號	第362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マイノケンコフ、 ビイリユコフ、 イモウイチ	チヤチエンコ、 モイセイ、 クイチエウイチ	マリセエフ、 エリセエウイチ	シヨコリンコ、 グドリゴリンコ、 ンドレエウイチ	同	シヨコリンコ、 グドリゴリンコ、 ンドレエウイチ	同	コワレンコ、 ミツリイ、 イモウイチ	ドムラチエフ、 アレクサ、 ニコラエウ	フリスシヤナヤ、 フリスシエウチ	ソロウエイ、 ワリヤ、 サウリロ
同	同	葦河縣長	同	牡丹江鐵道局長	葦河縣長	同	牡丹江鐵道局長		長 濱江稅務監督署	葦河縣長
同 第耕宅一七四號	同 第三號	同 第二號	同	同 第九號	同 第耕宅一八〇號	同	同 葦河縣葦河	葦河縣亮珠河東安街第四 三號	同 北門外第一六號	同 南山第一五號
號 一七六	縣用地	縣地段	胡同	段 滿鐵地	段 エレメ ンコ地	段 露人地	一面街	四九號	一四號	同
道	鐵路線	一號	段 ヌワレ ンコ地	地 移民團	號 一〇二	段 滿人地		街	北大柵	段 コスタリ ワ地
街	二號	一號	中央街	段 滿鐵地	號 一七九	中街	段 滿人地	四二號	胡同	街
號 一七五	縣用地	三號	同	段 滿鐵地	三號	縣用地	中街	四四號	一九號	段 滿人 コ ワチ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〇〇平方米	九〇〇平方米	八〇〇平方米	七八八、四平方米	貳、參〇八、貳 平方米	八八貳平方米	七七貳、貳平方米	壹、七四壹、五 平方米	四、八〇〇平方米	八壹〇七平方米	參、〇六八、八貳 平方米
同	同	自庚辰 九、一、一 至庚辰 九、二、三			自庚辰 九、一、一 至庚辰 九、二、三				自庚辰 七、一、一 至庚辰 七、二、三	自庚辰 九、一、一 至庚辰 九、二、三
同	同	庚辰 九、一、一			庚辰 九、一、一				庚辰 七、二、二	庚辰 九、一、一

第3606號	第3605號	第3604號	第3603號	第3602號	第3637號	第3636號	第3635號	第3634號	第3633號	第3632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クリウイツキ ンチエウイ ンチエウイ	ザト ソウイ ソウイ	ラ ラ ラ	ク ク ク	フ フ フ	ウ ウ ウ	イ イ イ	ヂ ヂ ヂ	フ フ フ	ウ ウ ウ	グ グ グ
同	長 濱江稅務監督署	同	地 鐵管理局長	長 濱江稅務監督署	同	同	同	同	同 葦河縣長	同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第一二一號	同 北門外第二七號	同 第一七號	同 第二一號	同 葦河縣距不力第南山二六號	同 第一六八號	同 第一七二號	同 第副耕地一六五號	同 第耕宅一七〇號	同 第耕宅一七六號	同 第四〇號
同	北大柵	一六號	ナ 地 段	一五號	一七〇 一六八	同	一六六	一七二	一七七	縣用地
段 滿入地		道	段 滿入地	一七號	號 一六六	號 一七〇	小 道	號 一六八	號 一七四	段 滿入地
タ 地 段	二六號	護軍街	ワ 地 段	大馬路	同	同	同	同	街	段 滿鐵地
ン 地 段	二八號	近藤街	花 園	近藤街	號 一六九	號 一七二	シ 地 段	號 一七一	一七八號	三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七八、五平方米	八五〇平方米	貳八參、貳壹平 方米	壹、八貳五、六 貳平方米	壹、七六八平方米	六七〇、四平方米	五貳〇平方米	九貳貳、五平方米	八貳〇平方米	八〇〇平方米	五、九〇〇平方米
自康德七、一、一 至康德二一、一二、三一	自康德六、一、一 至康德二〇、一二、三一	同	自康德三、一、一 至康德三、一二、三一	自康德六、一、一 至康德二〇、一二、三一	自康德六、一、一 至康德六、一二、三一	同	同	同	自康德九、一、一 至康德九、一二、三一	
康德七、五、二二	康德六、一、一	康德三、四、二九	康德三、一二、二三	康德六、一、一	康德六、一、一	同	同	同	康德九、一、一	

第3642號	第3641號	第3640號	第3639號	第3668號	第3612號	第3611號	第3610號	第3609號	第3608號	第3607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イウゴ イウケ オシツ オウ	アヂエ モトル エフ エフ	イリフ イロフ イワノ ウ	チシフ イリド イニキ ワ	チクパ イワノ ウ	ウシヤ ラビイ オン ク	ワリシ ウエタ イ	セセシ エウイ オン エウ	レトリ エウイ アソ ド	イパ イロフ ベツ ロウ	ワレベ ミツリ イ イ
同	同	同	同	葦河縣長		葦河縣長	同	長 濱江稅務監督署	同	地政管理局長
同 第一〇二號	同 第五號	同 第耕地二七八ノ四	同 第耕地一七三號	葦河縣葦河第一號	葦河縣牙不力北大柵第三號	葦河縣葦河第北門外六號	同 第二〇八號	同 第城內二號	同 第九號	同 第四號
一七八〇號	鐵道線	一七八號	通	段 滿人地	同	北大柵	二〇七號	工廠街	街	物 鐵路建
一七七號	段 滿人地	一七五號	一七二號	段 滿人地	七二號	段 滿人地	近藤街	一九九號	隣段	胡同
街		一七六號	一七二號	段 滿人地	二號	ワウシ コト	二五號	二〇〇號	隣段	一八號
一七八號	四號	カザツ ケ街	街 カザク	中街	四號	ウイ スボ	胡同	一九八號	隣段	近藤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〇〇平方米	壹貳五、九七平方 米	四〇〇平方米	八〇〇平方米	壹、〇參〇平方米	八九四、六平方米	壹、壹四八平方米	壹、參〇〇平方米	九〇參、五平方米	壹壹九貳、參四 平方米	壹、五五六、八 六平方米
自康德九、一、一 至康德九、一、三	自康德七、一、一 至康德七、一、三	同	自康德九、一、一 至康德九、一、三	自康德七、一、一 至康德七、一、三		自康德九、一、一 至康德九、一、三	同	自康德六、一、一 至康德六、一、三	同	自康德三、一、一 至康德三、一、三
康德九、一、一	康德八、五、一 二	同	康德九、一、一	康德八、三、一 二		康德四、八、四	同	康德六、一、一	同	康德三、四、二 九

第3781號	第3780號	第3779號	第3777號	第3664號	第3648號	第3647號	第3646號	第3645號	第3644號	第3643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フアチエフモ フエウイチ フオシフエフ フエウイチ	フアチコフ、シ ウヤク、ガリ ウイチ	ジガリン、イ ウイチ	ホウヂヤコフ、 ヨドグセイ、 ヨドロウイチ	オツツズイン、 トフオロウイ チ	ホウ、ブルラ ワ、アグニヤ、 ロマノウナ	マイオロワ、 ンナ、アレク ンドロウナ	同	レピン、イワン、 ミハイロウイチ	コワレヨフ、 イワン、イワノ ウイチ	マレウイチ、 ンナ、ワシイ エウナ
同	葦河縣長	リ コ フ	葦河縣長	同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同	葦河縣長	地政管理局長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第七〇/一七〇號	葦河縣石道河子第一三五 一六號	同 第三號	葦河縣葦河第耕宅一七七 號	葦河縣高嶺子第五/三號	同 第四一號	同 第七一七八一四 號	同 第二〇九號	葦河縣葦河第二一〇號	葦河縣葦沙河第一號	同 第四號
新街	一二七 號	縣用地	一〇二 號	空地	鐵路用地	一七八 號	鐵路地	穴	鐵路用地	地
河	新街	段 滿人地	一七六 號	空地	鐵路用地	一七八 號	穴	二二六 號	段 滿人地	地
一〇九 號	一三〇 號	一八〇 號	街	鐵道線	四〇號 線	一七六 號	二〇七 號	二〇八 號	二號	縣有地
シコロ ナヤ街	一二六 號	縣用地	段 滿人地	空地	滿鐵鐵路	カザツ ク街	二一九 號	二一九 號	二號	鐵路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耕地	宅地	耕地
九貳五平方米	壹、參九貳平方米	貳、壹壹四平方米	八〇〇平方米	壹、五〇八平方米	壹、九貳參平方米	六八八平方米	參、〇〇〇平方米	六、六八〇平方米	壹、〇壹〇平方米	四、四五參、貳 平方米
同	自康德八、一、一 至康德八、一三、三一		自康德九、一、一 至康德九、一二、三一			同	同	自康德九、一、一 至康德九、一二、三一	自康德四、一、一 至康德四、一二、一三	自康德七、一、一 至康德七、一二、三一
同	康德九、一、一	康德八、五、二一	康德九、一、一			同	同	康德九、一、一	康德四、四、二六	康德七、五、一

第3838號	第3838號	第3837號	第3836號	第3835號	第3834號	第3833號	第3832號	第3831號	第3829號	第3782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人(露)俄白系	シキヤリ 希臘	同
フイレンコフ、 ワシリイ、 ノウイ、 イワ	ベリンスキイ、 ワニキフ、 ワウイ、 オウイ、 イ	グウツノフ、 カウイ、 ウイ、 チツ、 コマ	ゲツマノフ、 ウルゲイ、 ウイ、 イワ、 ノセ	同	ルカウイ、 ン、 ワシリイ、 チ、 ロコビエ、 ウイ	アザノフ、 ウリイ、 マクシ、 ウイ、 シモ	同	クウチンスカ、 ヤ、 ア、 ミツリ、 エウナ、 デ	ナツエリ、 メウサリ、 アウイ、 ロウイ、 ラフ	ナウモフ、 ウレウイ、 フ、 ヤ、 コ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華河縣長	長 濱江稅務監督署	牡丹江鐵道局長
同 第九一/一四一號	同 第一〇一/一三一號	同 第九〇/一三四號	同 第八八號	同 第九二/一三九號	同 第九二/一三九號	同 第九二/一三九號	同 五七/八號	華河縣石道河子第五六/三號	華河縣亞不力第城內三號	同
同	河沿街	一三三號	同	河	同	河沿街	電燈公司	五七/八號	四號鄰	段 滿人地
一九四一/號	一〇一號	一三四號	同	河沿街	一四〇號	一四〇號	二號	警察街	學校街	土崗
教堂街	病院街	一三六號	A一號	附一號	一三九號	一四一號	空地	二號	鄰段	段 滿人地
一三九號	一二九號	病院街	A八號	フイレンコフ、 ワシリイ、 ノウイ、 イワ	一三七號	一三九號	一〇號	四號	鄰段	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宅地	耕地
八四壹平方米	七貳五平方米	六壹六平方米	參八貳、五平方米	壹、壹貳貳、五平方米	八四壹平方米	八四壹平方米	參、貳四八、貳五平方米	壹、參六〇、貳平方米	壹、貳貳壹平方米	貳、貳壹七平方米
同	自康德八、一、一 至康德八、一、一	自康德九、一、一 至康德九、一、一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康德八、一、一 至康德八、一、一	自康德六、一、一 至康德二〇、一、一	
同	康德八、一、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九、一、一	康德六、一、一	

第6729號	第6728號	第6727號	第6726號	第6725號	第6719號	第6718號	第6332號	第6314號	第3848號	第3840號
波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ライキ、ア イフ、ア ン、ト ノズ	オク、ウ ロフ、 レク、サ ン、ド ロ、ウ ア、ウ	ウレ、ウ イ、チ	セメ、ヨ ノフ、 ロシ、フ ヨ、ド イ、チ	ツヤ、ル シ、エ フ、ス カ、ベ	ウア、カ イ、ツ フ、ラ ン、ツ エ、フ	ウライ、 イ、ニ コ、ラ エ、コ	ガ、ラ、 ノ、ワ、 ソ、フ エ、ウ、 ナ	ク、ル、 グ、ロ、 フ、リ ヤ、ブ、 シ、キ、 ン、リ エ、ウ、 イ、チ	グ、オ、 レ、ニ ヨ、フ、 ヨ、ド、 ロ、ウ、 イ、チ	ウ、ル、 シ、ヤ ボ、フ、 ウ、ラ、 ヂ、ミ ロ
同	同	同	同	同	葦河縣長	牡丹江鐵道局長	葦河縣長	東泰洋行		同
同 第六三號	同 第二一號	同 第四九號A	同	葦河縣亮球河第二六號A	葦河縣石道河第九七 一、二七號	葦河縣冷山第八〇號	葦河縣亞不力第二三二號	葦河縣葦沙河	同	同 第四一號
滿入地	線路街	小鐵軌	畑	街	河沿街	段 滿入地	北大棚	アゲエ ワ地段	街	河
滿入地	ワ イ ツ、ノ	新街	地段 コ、ハ ン	街	一二八 號	空地	一八〇 號	道	地 滿 鐵用	河沿街
溝	二二	四九	線路街	二七號	一二九 號	新街	一七九 號	道	段 教 堂地	段 鮮 入地
鐵道線	二一	段 滿 入地	軌 舊 小鐵	二六號	一二五 號	段 滿 入地	河	段 ア ゼ、ン ツ、イ 地	段 シ マ、カ レ、コ 地	カン、 バ、フ ツ、オ 地、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參〇〇平方米	八四〇平方米	八〇〇平方米	六、壹六、五 平方米	貳、四〇〇平方米	壹、五六八平方米	壹、六貳四平方米	六參八、七五平 方米	貳、四〇〇平方米	壹、貳四、貳 平方米	七貳貳平方米
					自康德八、一、一 至康德八、一二、三		自康德九、一二、一 至康德一四、一二、三			同
大同元	同		同	康德七	康德八、一、一		康德九、一、一	康德六		同

第8679號	第8680號	第8584號	第8583號	第8586號	第8184號	第7885號	第7109號	第7086號	第7085號	第7074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チワキシ レンイイ チイゴ ノウソ ウズ	ウアレポ イレクノ チクサマ サレフ、 サンドル ド	イブキゴ チイ、ン ニフビ リヤイ ヤノウ ウイ	マギメ ノラジ ウイ、ン イ、エ フ、ム レ、フ ウイ、ン ツ	チアルコ ルセサ ニド、 エ、フ イ、ン ド、 ル、 ア	ルコイ ウ、ク、 イ、ク、 ワ、リ チ、 エ	エウヤ イ、ク、 チ、ク ン、 グ、 リ、 ゴ、 リ	エウヤ イ、ク、 チ、ク ン、 グ、 リ、 ゴ、 リ	同 ミ、 エ、 ニ、 エ、 ビ、 チ、 エ、 セ	イフグ ロ、ク ブ、ナ 、ミ、 ハ	イシス チ、 エ、 バ、 ン、 、 コ ン、 タ、 ン、 チ、 ノ、 ウ イ、 チ、 、 ア、 ラ、 チ、 ン
地政管理局長	東泰洋行	同	同	葦河縣長	同	牡丹江鐵道局長	葦河縣長	地政管理局長	葦河縣長	近藤林業會社
葦河縣牙不力第二二號	葦河縣葦河驛第一支線三號	同 第三一號	同 第五五一號	同 十五一一	葦河縣牙不力南山第七號	葦河縣石頭河子	葦河縣葦沙河	同 文林街十六號	葦河縣石頭河子新安街十四號	葦河縣亮子沙第二六號
鐵路線	鄰段	段 露人地	段 露人地	通路	六號	鐵道線	草原	五二五	同	街
三三號	道	河沿街	段 露人地	十六	八號	耕地	譯 葦沙河	七四號	空地	街
八號	鄰段	同	段 露人地	通路	空地	段 滿人地	草原	街	一一一	三六號
北太冊	街	段 露人地	近藤街	十五	馬路	段 滿人地	ナ地 段	同	一〇七	二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貳、壹九方丈	貳、五九〇平方米	四五〇平方米	四五六平方米	壹、七〇七平方米	貳貳八、九方丈	四、五四四平方米	壹貳、〇五〇平方米	壹、參貳〇平方米	壹、〇四參、八四平方米	貳、四〇〇平方米
自康德 三、一、一 至康德 三、一、二、三				康德 九、一、一以降	自康德 三、一、一 至康德 三、一、二、三			自康德 九、一、一 至康德 九、一、二、三	自康德 九、一、一 至康德 九、一、二、三	
康德 三、四、一九		康德 九	康德 三、六、二〇	康德 九、一、一	康德 三、四、二九			民國一八、五、二	康德 九、一、一	康德 九、九

西豐區法院

審判官 三笠 稔

(另紙)

目錄(一)

一 證券之種類 收貨人或取貨人付貨物之提貨單

證券之號數 第八七四六號

證券之發行所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四平支店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證券作成地 四平市

發貨人 四平市田附商店

收貨人 西豐棉製品零售組合

到達地承辦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開原出張所

品名包裝簡數重量

1 品名包裝 綿布#36硫化黑白五子細布草

2 筒數 十九件

3 重量 二〇五二疋

證券價額 國幣九千七百八拾五圓

最後之所持人 聲請人

目錄(二)

一 證券之種類 收貨人或取貨人付貨物之提貨單

證券之號數 第八七四七號

證券之發行所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四平支店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證券作成地 四平市

發貨人 四平市田附商店

收貨人 西豐棉製品零售組合

到達地承辦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開原出張所

品名包裝簡數重量

1 品名包裝 綿線(混粉生地20/3邊塔)

2 筒數 四件

3 重量 三八九疋

證券價額 國幣壹千壹百九拾六圓

最後之所持人 聲請人

西豐區法院

審判官 三笠 稔

(別紙)

目錄(一)

一 證券之種類 荷受人又ハ持參人渡貨物引換

證券之番號 第八七四六號

證券之發行所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四平支店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證券作成地 四平市

荷受人 四平市田附商店

荷受人 西豐棉製品小賣組合

到著地取扱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開原出張所

品名荷造簡數重量

1 品名荷造 綿布#36硫化黑白五子細布草

2 筒數 十九件

3 重量 二〇五二疋

證券價額 國幣九千七百八十五圓

最後之所持人 申立人

目錄(二)

一 證券之種類 荷受人又ハ持參人渡貨物引換

證券之番號 第八七四七號

證券之發行所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四平支店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證券作成地 四平市

荷受人 四平市田附商店

荷受人 西豐棉製品小賣組合

到著地取扱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開原出張所

品名荷造簡數重量

1 品名荷造 綿糸(混粉生地20/3邊塔)

2 筒數 四件

3 重量 三八九疋

證券價額 國幣壹千壹百九拾六圓

最後之所持人 申立人

廣告

滿洲中央銀行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成立(支店)

一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撫順市西四條通二九番地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南大街區公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興寧縣興寧街全區大街路北

本溪湖市協和區中央大街一〇番地

遼陽市文聖區忠忠街第四段第一七一號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北頭街路北第六六三號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第九一號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號

奉天省蓋平縣蓋平街東大街路北第九二號

奉天省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五九號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公正區中大街門牌第六六號

鐵嶺市大和區北五條通一四番地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乃木區第二三號

鞍山市南三條町二番地

四平市若葉區中央南通第四三號

四平市海龍縣海龍街南陽理善區第二九一號

廣告

滿洲中央銀行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成立(支店)

一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撫順市西四條通二九番地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南大街區公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興寧縣興寧街全區大街路北

本溪湖市協和區中央大街一〇番地

遼陽市文聖區忠忠街第四段第一七一號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北頭街路北第六六三號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第九一號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號

奉天省蓋平縣蓋平街東大街路北第九二號

奉天省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五九號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公正區中大街門牌第六六號

鐵嶺市大和區北五條通一四番地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乃木區第二三號

鞍山市南三條町二番地

四平市若葉區中央南通第四三號

四平市海龍縣海龍街南陽理善區第二九一號

廣告

滿洲中央銀行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成立(支店)

一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撫順市西四條通二九番地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南大街區公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興寧縣興寧街全區大街路北

本溪湖市協和區中央大街一〇番地

遼陽市文聖區忠忠街第四段第一七一號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北頭街路北第六六三號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第九一號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號

奉天省蓋平縣蓋平街東大街路北第九二號

奉天省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五九號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公正區中大街門牌第六六號

鐵嶺市大和區北五條通一四番地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乃木區第二三號

鞍山市南三條町二番地

四平市若葉區中央南通第四三號

四平市海龍縣海龍街南陽理善區第二九一號

廣告

滿洲中央銀行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成立(支店)

一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撫順市西四條通二九番地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南大街區公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興寧縣興寧街全區大街路北

本溪湖市協和區中央大街一〇番地

遼陽市文聖區忠忠街第四段第一七一號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北頭街路北第六六三號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第九一號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四三號

奉天省蓋平縣蓋平街東大街路北第九二號

奉天省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五九號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公正區中大街門牌第六六號

鐵嶺市大和區北五條通一四番地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乃木區第二三號

鞍山市南三條町二番地

四平市若葉區中央南通第四三號

四平市海龍縣海龍街南陽理善區第二九一號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朝陽街坂本街路西第五一號
錦州省吐默特中旗北環街新市場街第八號
錦州省北鎮縣北鎮街文廟西大街第七號
錦州省北鎮縣南鎮子街西大街路南第六五號
錦州省黑山縣黑山街協和區東關馬路門牌第一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新立屯街小八家子街第一六號
錦州省錦西縣錦西街西陽區第六百二〇號
錦州省盤山縣盤山街天順區第三三號
錦州省彰武縣彰武街西街路南第三三二號
阜新市協和區康寧街第四二號
錦州省安東縣安東街東街路北第九〇號

安東市金湯區聚賢街第一二二號
安東省莊河縣莊河街西順區第三三號
安東省岫巖縣岫巖街南門外大街路南第一六號
安東省鳳城縣鳳城街南大街路南第五七號
安東省寬甸縣寬甸街公安南街第九七號
安東省桓仁縣桓仁街遠道區東關大街第七七號

通化市東區區東街第一一段第一五號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街西大街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大街太安區第八七號
通化省輯安縣輯安街明遠區會泉街六番
通化省臨江縣臨江街第一區第一八號第三三號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街中街第一一號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銀河區銀河路第一牌第九號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鎮定區第四牌第二四戶
佳木斯市中央區向陽街第二〇四號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集區第一牌第一三號
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三江省富錦縣富錦街中央大街益隆區東濱分區第三四六號
黑龍省瑗瑗縣瑗瑗街東江沿區大興街門牌第二九號之二

海拉爾市新街中央大街第五號
滿洲市四道街路北第四五號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扎蘭屯葛根大街第八九號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街東大街東甲第一牌
興安西省林西縣林西街二道街第五一號

興安南省通遼縣通遼街永福區永福大街第一〇牌第三二號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王爺廟街與區區與區大街路西
關東州大連市山縣通四一番地

日本國東京市龜町區九ノ内一丁目六番地
中華民國上海法租界北馬路八五番地
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內一區王府井大街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上海法租界二四番地
蒙藏張家口市紅十字會街第二〇號

一 出張所
牡丹江省綏陽縣綏陽街綏陽大街二番地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街中央區第一七七號
東安省寶清縣寶清街安仁區第四牌第四號
東安省虎林縣虎林街頭道街
東安省雞寧縣雞寧街街東區第四一二號
通化省撫松縣撫松街城內區南大街第三七牌第一〇號

黑龍省孫吳縣孫吳街永代路一番地
一 目的 滿洲中央銀行之國家經濟總力之適切ナル發揮ヲ圖ル爲國家ノ政策ニ即シ通貨ノ調節、金融ノ調整及信用制度ノ保持育成ニ任ズ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 資本金額 壹億圓
一 出資ノ拂込金額 貳千五百萬圓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 總裁、副總裁、理事ノ氏名及住所
總裁 關潮光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副總裁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笠井圓藏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鈴木謙則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王德恩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何治安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一 監事ノ氏名及住所
特別監事 色部眞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義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三號
撫順市西四條街二九番地
奉天省瀋陽縣瀋陽街南大街區公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遼寧縣遼寧街全區大街路北
本溪湖市協和區中央大街一二〇番地
遼陽市文聖區忠誠街第四段第一七一號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北道街路北第六六三號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第九一號
奉天省太康縣厚生街第四三號
奉天省蓋平縣蓋平街東大街路北第九二號
奉天省復縣互房街共榮區中和街三六番地
奉天省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九號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公正區中大街門牌第六號
鐵嶺市大和區北五條街一四番地ノ一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乃木區第二三號
鞍山市南三條街二番地
四平市若葉區中央南道第四三號
四平省海龍縣海龍街禮善區第七一號
四平省海龍縣海龍街禮善區第二九一號
四平省海龍縣海龍街禮善區第三一號
四平省南縣南縣街順保大西門甲第一九〇號
四平省西安縣西安街中興區中興大街第一七四號

四平省東豐縣東豐街中央區官當街第二二號
四平省開原縣開原街街東大街第六二號
四平省昌圖縣昌圖街東順城街門牌第二一四號
四平省雙遼縣雙遼街文化區南大街第四號
四平省長嶺縣長嶺街東大街第一一六號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省磐石縣磐石街中央區第二四牌第三〇一號
吉林省通陽縣伊通街正陽街第一二九號
公主嶺市敬高街通陽街一丁目
吉林省農安縣農安街北大街第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南大街銀行胡同路北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街鐵道東區正陽街第二七號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東二道街第一四號
吉林省榆樹縣榆樹街北大街公第一一號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昭明區新開路第八二號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街治新街第六號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通惠街第一四四號
龍江省泰來縣泰來街正陽街路南第五四號
龍江省大青縣大青街盛隆街第一一六號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大街一第一番地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五經路四緯路第一〇一七號

龍江省林甸縣林甸街西大街甲第六六號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第七號
龍江省訥河縣拉哈街西北區第一六牌第二一號
龍江省開通縣開通街東什字街路北第七三號
龍江省安東縣安東街東松村區第四牌第一五號
龍江省拜泉縣拜泉街國光南大街五巷路東第四三甲第一四四號
龍江省克山縣克山街北大街第一五號
龍江省依安縣依安街南大街路東第四六二號
龍江省明水縣明水街東大街路北第四四號
龍江省肇江縣肇江街肇爾根路東五條牌第一八號

龍江省綏化縣綏化街松木大街第三五號
龍江省綏化縣綏化街西大街門牌第五八號
龍江省慶安縣慶安街新街第一七號ノ一
龍江省海倫縣海倫街順安一區第一牌
龍江省望奎縣望奎街街東街第三一二號
龍江省鎮賚縣鎮賚街新街大街街第七五號
龍江省雙陽縣雙陽街街東街第九號
龍江省五常縣五常街東大街第一四牌第四號
龍江省珠河縣一面坡街工商區中央街第一二六號

龍江省賓州縣賓州街官署區第二三牌門牌第一三六號
龍江省巴彥縣巴彥街香雲區第五牌第六六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巴彥縣巴彥街香雲區第五牌第六六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龍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興亞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濱江省青崗縣青岡街中央區第三牌第六九號

濱江省肇東縣肇東街南二合街路東第五一號

濱江省安遠縣安遠街南三道街路西第七八號

濱江省蘭西縣蘭西街什字街北路西

牡丹江市東區太平路第一六號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西南關第五三號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街欽明區千代田大街二番地

東安市盛密大路第五〇一號

東安省林口縣林口街中央大街第五區第二牌

東安省勃利縣勃利街大同街九番地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市甲第三牌門牌第四七號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北大街路西第一七號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凌源街東大街門牌第七一號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峯街與亞街甲第一六牌門牌第一八六號

熱河省圍場縣圍場街第五甲第一牌

錦州市正陽區中央大街九番地

錦州省興城縣興城街東大街第二三號

錦州省義縣縣中街南關東大街第一二八號

錦州省義縣縣州街東南街區第六七號

錦州省特設特右旗胡陽街坂本街路西第五一號

錦州省吐默特中旗北票街新市場街第八號

錦州省北鎮縣北鎮街文廟區西大街第七號

錦州省北鎮縣海子街西大街路南第六五號

錦州省黑山縣黑山街協和區東關馬路門牌第一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新立屯街小八家子街第一六號

錦州省錦西縣錦西街正陽區第六二〇號

錦州省盤山縣盤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錦州省彰武縣彰武街西街路南第三二二號

阜新市協和區康寧街第四二號

錦州省遼寧縣遼寧街東街路北第九〇號

安東省莊河縣莊河街西順區第三號

安東省岫巖縣岫巖街南門外大街路東第一六號

安東省鳳城縣鳳城街南大街路東第五號

安東省寬甸縣寬甸街公安區第九七號

安東省桓仁縣桓仁街通遼區東關大街第七號

通化省臨江縣臨江街第一區第十八牌第三號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街白亭街第一牌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間島省延吉縣國術街銀河區銀河路第一牌第九號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通定區第四牌第二四戶

佳木斯市中央區向陽街第二〇四號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集賢區第一牌第一三號

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三江省富錦縣富錦街中央大街益增區東濱分區第三四六號

黑河省愛輝縣黑河街東江沿區大興街門牌第二九號

海拉爾市新街中央大街第五號

滿洲里市四道街路北第四五號

興安省布特哈旗扎蘭屯葛根大街第八九號

興安省開魯縣開魯街東大街東甲第一牌

興安省林西縣林西街二道街第五一號

興安省通遼縣通遼街永福區永福大街第一〇牌第三二號

興安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王爺廟街與亞區興安大街路西

關東州大連市山縣通四一番地

日本國東京市麹町區丸ノ内一丁目六番地

中華民國山海關關大街石橋北路東

中華民國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內一區王府井大街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上海黃浦灘二四番地

蒙江張家口市紅十字會街第二〇號

出張所

牡丹江省綏陽縣綏陽街綏陽大街二番地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街中央區第一七七號

東安省寶清縣寶清街安仁區第四牌第四號

東安省虎林縣虎林街頭道街

東安省寧安縣寧安街鶴冠路第四一二號

通化省撫松縣撫松街城內區南大街第三七牌第一〇號

黑河省孫吳縣孫吳街永代路一番地

一目的 滿洲中央銀行ハ國家經濟總力ノ適切ナル發揮ヲ圖ル爲國家ノ政策ニ即シ通貨ノ調節、金融ノ調整及信用制度ノ保持育成ニ任ズ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資本金額 壹億圓

一出席ノ拂込金額 貳千五百萬圓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總裁、副總裁、理事ノ氏名及住所

總裁 關朝洗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副總裁 大澤榮太郎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笠井圓藏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鈴木謙則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王德恩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何治安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一監事ノ氏名及住所

特別監事 色部貢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鄒廷侯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九日登記 扶餘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中華民國天津特別行政區第三號路八六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公主嶺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中華民國天津特別行政區第三號路八六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九日登記 扶餘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成立(支店)

一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成立シ

●依リ左記ノ登記ヲ爲ス

一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撫順市西四條通二九番地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南大街區公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興安縣興安街景全區大街路北

本溪湖市協和區中央大街一二〇番地

遼陽市文聖區忠信街第四段第一七一號

奉天省岫巖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第九一號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八頭街路北第六六三號

營口市大康區區生街第四三號

奉天省蓋平縣蓋平街東大通路北第九二號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共榮區中和街三六番地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公正區中大街門牌第六號

鐵嶺市大和區北五條道一四番地一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乃木區第二三號

鞍山市南三條町二番地

四平市若菜區中央南通第四三號

四平省海龍縣海龍街廣善區第七一號

四平省海龍縣海龍街廣善區第三一號

四平省西豐縣西豐街廣善區第一九〇號

四平省西安縣西安街中興區中興大街第一七四號

四平省東豐縣東豐街中央區官當街第二二號

四平省開原縣開原街街東大街第六二二號

四平省昌圖縣昌圖街東順城街門牌第二一四號

四平省雙遼縣雙遼街文化區南大街第四號

四平省長嶺縣長嶺街東大街第一一六號

吉林市德勝區臨江門町西大街八二番地ノ八

吉林市維新町第五四號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凱旋街通街路東

吉林省樺甸縣樺甸街新區東大街第一四五號

吉林省磐石縣磐石街中央區第二四牌第三〇一號

吉林省通陽縣伊通街正陽街第一二九號

公主嶺市岐島通朝町一丁目

吉林省農安縣農安街北大街第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南大街銀行胡同路北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街鐵道東區正陽街第二七號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東二道街第一四號
 吉林省榆樹縣榆樹街北大街公第一一號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昭明區新開路第八二號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街治新街第六號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迎恩街第一四四號
 龍江省龍江縣昂昂溪街昌明區商市街第三五號
 龍江省泰來縣泰來街正陽街路南第五四號
 龍江省大齊縣大齊街威寧路第二一六號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街一審地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五經路四緯路第一〇一七號

龍江省林甸縣林甸街西大街甲第六六號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街西大街路南第七號
 龍江省訥河縣拉哈街西北區第一六牌第二一號
 龍江省開通縣開通街東什字街路北第七三號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東松村區第四牌第一五號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南國光南大街五巷路東第四
 三甲第一四五號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北大街第一五號
 北安省依安縣泰安街南大街路東第四六二號
 北安省明水縣明水街東大街路北第四四號
 北安省嫩江縣嫩江街東街東五條路第一八號

北安省綏化縣綏化街松木大街第三五號
 北安省綏化縣綏化街西大街門牌第五八號
 北安省慶城縣慶城街新大街第一七號
 北安省海倫縣海倫街順安一區第一一號
 北安省通榆縣通榆街新大街第一二二號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大街地街第七五號
 濱江省雙陽縣雙陽街新大街第九號
 濱江省五常縣五常街東大街第一四牌第四號
 濱江省珠河縣一面坡街工商區中央街第一二六號

濱江省賓州街官署區第一三牌門牌第一三六號
 濱江省巴彥縣巴彥街香雲區第五牌第六六號
 濱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西大街第三五五號
 濱江省呼蘭縣呼蘭街北大街第二區第三九號
 濱江省青岡縣青岡街中央區第三牌第六九號

濱江省肇東縣肇東街南二合街路東第五一號
 濱江省安遠縣安遠街南三道街路西第七八號
 濱江省蘭西縣蘭西街北街北路四
 牡丹江市東區太平路第一六號
 牡丹江市寧安縣寧安街久成區西南關第五三號

牡丹江省東寧縣東寧街欽明區千代田大街一番地
 東安省密山縣密山街第五〇一號
 東安省林口縣林口街中央大街第五區第二牌
 東安省勃利縣勃利街大同街九番地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市甲第三牌門牌第四七號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北大街路西第三七號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凌源街東大街門牌第七一號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街與亞爾甲第一六牌門牌第一八六號

熱河省圍場縣圍場街第五甲第一牌
 錦州省正陽區中央大街九番地
 錦州省豐城縣豐城街東大街第二三號
 錦州省義縣義縣街南關東大街第一二八號
 錦州省義縣義縣街南關東大街第六七號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朝陽街坂本街路西第五一號
 錦州省北鎮縣北鎮街文廟區西大街第七號
 錦州省北鎮縣北鎮街西大街路南第六五號
 錦州省黑山縣黑山街協和區東關馬路門牌第一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新立屯街小八家子街第一六號
 錦州省錦西縣錦西街正陽區第六二〇號
 錦州省盤山縣盤山街天順區第三號
 錦州省彰武縣彰武街西街路南第三二二號
 阜新市協和區康寧街第四二號
 錦州省凌源縣凌源街東街路北第九〇號
 安東省金湯區金湯街第一二二號
 安東省莊河縣莊河街西區第三號
 安東省岫巖縣岫巖街南門外大街路東第一六號
 安東省鳳城縣鳳城街南大街路東第五號
 安東省寬甸縣寬甸街公安區第九七號
 安東省桓仁縣桓仁街延區東關大街第七號
 通化市東昌區東昌街第一一段第一五號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街西大街
 通化省輯安縣輯安街明遠區會泉街六番
 通化省臨江縣臨江街第一區第一八牌第三號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街中街第一牌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吉路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銀河區銀河路第一牌第九號
 間島省輝南縣輝南街鎮區第四牌第二四戶
 佳木斯市中央區向陽街第二〇四號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集成區第一牌第一三號
 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三江省富錦縣富錦街中央大街益增區東濱分區第
 三四六號
 黑龍省寶清縣寶清街東大街區大興街門牌第二
 九號
 海拉爾市新街中央大街第五號
 滿洲里市四道街路北第四五號
 興安省布特哈旗扎蘭屯區葛根大街第八九號

興安省西區興安街東大街東甲第一牌
 興安省西區興安街西大街西第一號
 興安省通遼縣通遼街永福區永福大街第一〇
 牌第三二號
 興安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王府街興安區興安
 大街路西
 關東州大連市山縣通四一番地
 日本國東京市麹町區丸ノ内一丁目六番地
 中華民國上海關南關大街石橋北路東
 中華民國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內一區王府井大街第一
 三號
 中華民國上海黃浦灘二四番地
 蒙疆張家口市紅十字會街第二〇號
 出張所
 牡丹江省綏陽縣綏陽街綏陽大街二番地
 牡丹江省雙陽縣雙陽街中央區第一七七號
 東安省寶清縣寶清街安仁區第四牌第四號
 東安省虎林縣虎林街頭道街
 東安省雞寧縣雞寧街雞寧路第四一二號
 通化省撫松縣撫松街城內區南大街第三七牌第
 一〇號
 黑龍省孫吳縣孫吳街永代路一番地
 目的 滿洲中央銀行ハ國家經濟總力ノ適切ナ
 ル發揮ヲ圖ル爲メ國家ノ政策ニ即シ通貨ノ調
 節、金融ノ調整及信用制度ノ保持育成ニ任ズ
 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 資本金額 壹億圓
 一 出資ノ繳納金額 貳千五百萬圓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 總裁ノ氏名及住所 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
 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
 店內
 一 副總裁ノ氏名及住所 副總裁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

央銀行本店內
 一 理事ノ氏名及住所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
 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筈井 則藏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
 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鈴木 謙則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
 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王 德 恩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
 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何 治 安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
 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一 監事ノ氏名及住所
 特別監事 色部 貢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
 街第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
 內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鄭 廷 漢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本店內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七日登記 輯安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成立(支店)
 一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第五〇一號
 一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三號
 撫順市四區條通二九番地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南大街區公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興京縣興京街全區大街路北
 本溪湖市協和區中央大街一二〇番地
 遼陽市文聖區忠信街第四段第一七一號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北大街路北第六六三號
 奉天省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第九一號
 營口市大康區厚生街第四三號
 奉天省遼寧縣遼寧街東大街路北第九二號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共榮區中和街三六番地
 奉天省遼中縣遼中街永安寺區門牌第五五九號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公正區中大街門牌第六號
 鐵嶺市大和區北五條通一四番地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乃木區第二三號
 鞍山市南三條町二番地

